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牵头销售推广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重要提示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本计划说明书”）是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与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披露了最新一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资产总额为 1,716,751.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3,570.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3,181.15 万元；2018 年 1-3 月，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为 28,901.84 万元，营业利润为 8,360.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63.03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流动比率为 1.22 倍，资产负债率为 80.01%，2018 年 1-3 月，原始权益人利润率为 21.67%。

原始权益人最新一期财务报告见本计划说明书附件一。本计划说明书已按照原始权益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披露的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进行更新。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原始权益人限额流动性支持、信用触发机制等方式提供综合信用增级保障的产品。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 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AA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证券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部，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债务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依据基础合同约定偿还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债务人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者违约，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并可能导致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或本金。

2、债务人行业和地区集中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 38 户债务人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医院，行业集中度高，医院行业的风险均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安全。38 户债务人分布在全国 7 省、市、自治区，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重较高，达到 41.35%，区域分布相对集中，若未来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区域的医疗环境或医疗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循环购买结构，管理人有权在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如果届时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足够的、符合循环购买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将面临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导致闲置资金过多或沉淀时间过长，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收益率，难以实现专项计划预期收益。

4、部分基础资产可能存在因债务人退货灭失的风险

基础资产项下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存在因债务人主张退货而被灭失或减损，即成为灭失基础资产的风险。初始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涉及 38 户债务人，根据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与医院（债务人）签订的基础合同，其中 5 户债务人对应的基础合同涉及相关退货条款，即因药品滞销债务人可以要求退货或换货，截止封包日，上述 5 户债务人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为 11,136.76 万元，占封包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8.72%。同时，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亦可能存在类似退货条款。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如果债务人对滞销药品提出退货要求，则可能导致相关基础资产灭失的风险，从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不足，对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5、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业务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基础资产来源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通过办理保理业务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国药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 36%的股权，为原始权益人第一大股东，本专项计划涉及的融资人全部为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公司，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为关联方，其保理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的风险，对本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6、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时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合同系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药品销售合同或消毒灭菌供应服务合同，基础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约定的限制债权转让

之情形。同时，融资人向原始权益人申请保理服务、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原始权益人已向债务人寄送了经公证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因此，原始权益人有权将其从融资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向第三人进行再转让。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合同约定，自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即在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发生效力。同时，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已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办理了登记手续。但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时，暂时未通知债务人，存在应收账款债权再转让的效力完备性的风险。

7、保证金的管理和运用风险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资产服务机构负责保管融资人交付的保证金，无需将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但应按照保理合同和《标准条款》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保管保证金与其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8、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破产风险

本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并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管理将受到影响，流动性支持义务也无法实现，从而对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9、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不设置监管账户，回收款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前由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和管理，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转付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正常情况下回收款的划付频率为每季度划付一次。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金混同，可能产生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挪用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风险，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10、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格或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11、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损失率、逾期率和早偿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14、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5、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

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0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4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7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5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96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32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40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46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47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57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64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5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71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76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87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9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93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 系指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主承销商/销售机构/信达证券： 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资产服务机构： 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国控租赁，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4	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5	流动性支持机构： 系指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托管人/托管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7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	法律顾问： 系指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9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系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10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 系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认购人： 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

二、专项计划主要文件

16	《计划说明书》： 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17	《标准条款》： 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18	《资产买卖协议》： 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9	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要求的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0	《认购协议》： 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若有）及对该等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	《风险揭示书》： 系指认购人签署的附于《认购协议》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22	《服务协议》： 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3	《托管协议》： 系指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与托管人共同签署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	《流动性支持协议》： 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与管理人签署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专项计划文件： 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等。

三、与专项计划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定义

26	专项计划： 系指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由管理人设立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	保理合同： 系指《保理合同（无追索权国内保理）》或《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即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签订的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的合称。
28	无追索权保理： 指融资人通过保理融资获得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因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不能支付时，融资人不承担回购义务，若因融资人（作为

	供货人)和债务人(作为买受人)因其他事项发生争议,导致债务人不能清偿应收账款,原始权益人仍有权向融资人追索,要求融资人回购应收账款。
29	有追索权保理: 指融资人通过保理融资获得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债务人未能在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前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原始权益人有权要求融资人回购应收账款中未获清偿的部分。
30	《基础合同》: 系指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即融资人(作为供货人)就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等与债务人(作为买受人)签订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购销合同》或《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合同》或《药品集中配送合同》或《消毒灭菌供应服务合同》等合同及履行该等合同所对应的发票、销售明细或供应商系统电子订单等文件,以及根据供货人与买受人业务惯例,在双方未签署书面合同情形下,供货人销售相关药品、医用耗材等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发票、销售明细或供应商系统电子订单等文件。融资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将其转让予国控租赁获取保理融资。
31	融资人: 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保理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32	债务人: 系指基础合同项下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买受人。
33	回购人: 系指在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时,对保理合同项下已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负有回购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应收账款: 系指融资人转让予国控租赁的、融资人依据基础合同现有或未来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及其他附属款项。
35	应收账款债权: 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和基础合同约定自基准日或循环购买日起对债务人享有的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36	保证金: 系指融资人根据保理合同相关约定向原始权益人交付的保证金,作为融资人履行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
37	基础资产: 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不包括保理费和保理手续费),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
38	初始基础资产: 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基础资产。
39	新增基础资产: 系指新增资产基础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

	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基础资产。
40	基础资产清单： 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与新增基础资产的统称。
41	初始基础资产清单： 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止封包日、有关每笔初始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与管理人所接受的计算机文档）。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2	新增基础资产清单： 就原始权益人于循环购买日转让予管理人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止循环购买日的、有关每笔新增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与管理人所接受）。新增基础资产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3	基础资产文件： 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初始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灭失基础资产置换交割确认函》/《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交割确认函》签署日或循环购买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初始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灭失基础资产置换交割确认函》/《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交割确认函》签署日或循环购买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复印件以及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代扣代缴税费及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4	循环购买： 系指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由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新增基础资产的行为。
45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 就在循环期内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而言，首个循环购买日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为首个回收款转付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所有回收款金额，自第二个循环购买日起，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约定的顺序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资金，如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数额大于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循环购买完成后的余额继续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内。
46	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5.6.3 款约定，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且经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法律顾问和评级机构确认、符合专项计划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47	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5.6.2 款约定应购买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48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5.6.2 款约定实际购买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49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约定)：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 基础资产均来源于原始权益人为融资人办理的保理业务，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c) 融资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合同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未提出因融资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付款项或换货等主张；； (d) 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e)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权属清晰明确，未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f) 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g) 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人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h) 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系依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被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定分级为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统一分级管理标准被认定分级为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或依据《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分级为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 (i)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已批准发放的保理融资款均已全部支付予融资人； (j)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k) 就全部基础资产而言，单个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10%； (l)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m) 基础资产项下回购人（如有）的回购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n)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贸易基础，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销售明细或供应商系统电子订单； (o)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债权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p) 除法定抵销权外，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人在保理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

	(q) 除法定抵销权外，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的权利，且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抵销情形； (r)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s)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t)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50	资产池： 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1	资产保证： 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2	不合格基础资产： 系指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53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中约定的预期付款日或回购日（如有）前债务人或回购人（如有）未全额支付，且在前述规定的预期付款日和回购日（如有）两者较晚者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仍未偿还； (b)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基础资产； (c) 予以重组并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债务人或回购人（如有）之后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54	灭失基础资产： 系指在专项计划购买某笔基础资产后，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债权非因债务人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而灭失或减损部分，该等导致灭失基础资产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该笔基础资产对应基础合同项下的商品或服务发生退货导致应收账款债权被灭失或减损。
55	累计违约率： 就每个自然月而言，该月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截止该月某日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之和，B 为基准日资产池余额。
56	本金： 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属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的票面金额的部分。
57	未偿本金余额：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58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其封包日（对于初始基础资产）或循环购买日（对于新增基础资产）应收账款余额；B 指自封包日（对于初始基础资产）或循环购买日（对于新增基础资产）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已偿还的应收账款。
59	基础资产池余额： 系指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 0:00 时未偿应收账款余额的总和。
60	专项计划资产： 系指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61	专项计划利益： 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2	专项计划资金： 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3	专项计划费用： 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因专项计划的管理和运作而产生的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应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除外)、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验资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如有）、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等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出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64	执行费用： 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65	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6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8	预期收益率： 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6.1 款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
69	预期收益： 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预期可获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a)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b)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c) 该兑付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7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后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1	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及其他相关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债务人归还的基础资产应收账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b) 在融资人对其应转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应付款项所支付的资金； (c) 在债务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融资人就被抵销的应付款项所支付的资金； (d) 原始权益人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的款项； (e) 原始权益人支付的任何公允价值回购价格的款项； (f) 回购人（如有）根据保理合同履行回购责任支付的价款； (g) 保证金根据保理合同约定被用于抵扣融资人或债务人应付款项的部分； (h)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扣除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i)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所有回收资金； (j)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72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系指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受让基础资产的对价。
73	回收款转付：系指回收款自资产服务机构回收款账户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的过程。
74	公允价值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基础资产，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原始权益人进行公允价值回购应符合《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件。

75	公允价值回购价格： 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允价值回购时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协商确定的截止回购起算日日终（24:00）的基础资产市场价值。
76	待回收逾期应收账款：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清偿兑付日之前的每一个回收款计算日而言，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于前一个回收款计算日应付未付的应收账款中截止该回收款计算日仍未偿付的部分。就第一个回收款计算日而言，待回收逾期应收账款为零。
77	流动性支持资金净额：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清偿兑付日之前的每一个流动性支持资金净额划付日而言，该金额应等于待回收逾期应收账款与流动性支持资金限额二者中的较低者。
78	流动性支持金额限额： 系指按《流动性支持协议》确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清偿兑付日之前每一个流动性支持资金净额划付日对应的流动性支持资金上限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79	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 流动性支持机构已提供的流动性支持资金累计总额中尚未得到偿还的部分。
80	应付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利息： 系指任一季度回收款转付日(含该日)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自流动性支持资金净额划付日起至偿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的利息中应付未付的部分。

四、专项计划涉及的相关账户的定义

81	回收款账户： (a)若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原始权益人目前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2	募集资金专户： 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发行期接收、存放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3	托管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综合科目和保证金科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昌支行 户 名：信达证券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账 号：03337700040176922

84	综合科目： 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科目。
85	保证金科目： 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科目。

五、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86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系指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87	认购资金： 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88	发售公告： 系指管理人公布有关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和发售具体事宜的公告。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9	基准日/封包日： 系指初始基础资产的封池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即 2018 年【2】月【1】日。
90	专项计划设立日： 系指专项计划设立公告中明确列明的专项计划设立之日。截止该日，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91	资产交付日： 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将基础资产文件交付给资产服务机构之日，即管理人将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之日。
92	回收款计算日： 首个回收款计算日为专项计划设立前第 1 个工作日，后续回收款计算日系指每年【9】月、【12】月、【3】月和【6】月的最后 1 个自然日。
93	回收款转付日： 系指原始权益人将收到的回收款由其回收款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其中首个回收款转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后第 5 个工作日，后续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 (b) 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c) 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级时，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将通知融资人、债务人或回购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降级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频率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后续回收款转付日按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频率也不再恢复。
94	季度回收款转付日： 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
95	流动性支持通知日： 系指管理人按照《流动性支持协议》的约定向流动性支持机构发出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通知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
96	流动性支持资金净额划款日： 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按照《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97	管理人报告日： 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每一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98	管理人分配日/划款指令发出日： 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T-4 日）。
99	托管人划款日： 系指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机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或本金划转至登机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100	循环购买日： 系指在循环期内，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其中，首个循环购买日为专项计划设立后第 6 个工作日，后续循环购买日为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101	权益登记日： 系指管理人收益分配报告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权或到期债权兑付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
102	兑付日/T 日： 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付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即每年【10】月、【1】月、【4】月和【7】月的第【20】日（此处特指自然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 2018 年【10】月【20】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第一

	个工作日。
103	赎回起算日： 就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的赎回相应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后的第 1 个回收款计算日。
104	回购起算日： 就公允价值回购而言，在原始权益人要求进行公允价值回购的情形下，系指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发出《公允价值回购通知书》之日；在管理人要求原始权益人进行公允价值回购的情形下，系指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后兑付日的前一个回收款计算日。
105	循环期届满日： 系指下述日期中较早一日： (a)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3】兑付日； (b) 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 (c) 专项计划终止日。
106	预期付款日： 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债务人或融资人最迟付款日期，根据融资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业务惯例或基础合同相关约定或融资人账期管理要求等确定，并在基础资产清单中列明。
107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7】月【19】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7】月【19】日（预期到期日可能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日的安排略有变动，具体预期到期日以实际公告为准）。若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兑付完毕，则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其预期到期日前提前结束。
108	法定到期日： 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届满 3 年之日。
109	托管费支付日： 系指每一个兑付日。
110	专项计划终止日：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c)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终止本专项计划； (d)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且分配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现金流或其他款项回收完毕，包括公允价值回购)；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f)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h)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	工作日： 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且交易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112	发行期： 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发售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若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提前达到《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的，发行期提前终止。
11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4	计息期间： 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115	回收款转付期间：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回收款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回收款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回收款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b) 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c) 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时，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将通知融资人、债务人或回购人（如有）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降级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频率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后续回收款转付日按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频率也不再恢复。
116	循环期： 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

	产的期间，循环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循环期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循环期届满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17	分配期： 系指循环期届满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七、信息披露文件

118	《资产管理报告》： 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119	《托管报告》： 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120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121	《收益分配报告》： 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八、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22	违约事件： 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在任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任一档优先级支持证券违约，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视为违约。
123	加速清偿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d) 循环购买日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的 65%的；

	(e) 连续两次循环购买日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均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95%的。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f)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j)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月最后一日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5%及以上。 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j)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124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25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于回收款转付日按时划款(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保理业务；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约定时间逾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资产交付日、循环购买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126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格；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e)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或《托管协议》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有权依据《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解任托管银行；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7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收款账户及与基础资产回收相关的其他银行账户被以任何理由查封、冻结或强制扣划的； (d) 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128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的要求，将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29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及托管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30	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截止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季度回收款转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b) 截止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季度回收款转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c) 截止优先级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季度回收款转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131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2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

	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

九、其他

13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4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 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将资金划出专项计划账户的指令。
135	置换： 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以其自有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拟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的、且符合《标准条款》所述资产保证的新增基础资产，用于置换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
136	赎回： 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无法置换的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该等无法置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可用于置换的基础资产。
137	赎回价格： 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进行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时，在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24:00）该等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138	合格投资： 系指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同业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39	抵销： 系指债务人或融资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40	原状分配： 系指专项计划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以届时的形态（包括现金以及管理人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141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2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3	中国基金业协会： 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4	深交所： 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5	法律/法律法规： 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自律规则等。
146	《管理规定》： 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47	《管理办法》： 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48	《备案管理办法》： 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49	元： 系指人民币元。
《计划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特别地，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原始权益人可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最终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低于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的【5】%。原始权益人若转让给子公司，则不受上述比例限制，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且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子公司受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

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9、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收取计划管理费。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八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每一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并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

6、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流动性支持通知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标

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二）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

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通知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情况。

4、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人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6、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7、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托管人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与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四、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1、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及其相关文件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六、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为“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为“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58,297.50】万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46,638.00】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2,915.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8,744.50】万元。

八、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摊还类型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摊还证券。

九、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及偿付方式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万元)	比例	资信 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 级	46,638.00	80.00%	AAA	以《认购协议》为准	2019 年【7】月【19】日
优先 B 级	2,915.00	5.00%	AA	以《认购协议》为准	2019 年【7】月【19】日
次级	8,744.50	15.00%	-	-	2019 年【7】月【19】日
合计	58,297.50	100.00%	-	-	-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及偿付方式根据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优先级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偿付方式按《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其偿付方式按《标准条款》第十二条

的规定进行。

十、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

十一、资信评级状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流动性支持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A】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级。

评级机构未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托管，并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登记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由管理人办理。

在发行期内，原始权益人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原始权益人可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最终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低于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的【5】%。原始权益人若转让给子公司，则不受上述比例限制，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且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子公司受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

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 13 层
联系人：焦颂
电话：021-23052605
传真：021-23052641

(二) 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2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联系人：周苗
项目组人员：周苗、马军立、张政、贾琴琴
电话：010-83326861
传真：010-83326899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新智
办公地址：上海是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
联系人：杨玮
电话：021-20687938
传真：021-68300322

(四) 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2 楼
联系人：严文婷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51019030

(五)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层/16 层
联系人：周亚菲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毕舜杰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联系人：李乐
电话：021-22288662
传真：021-22288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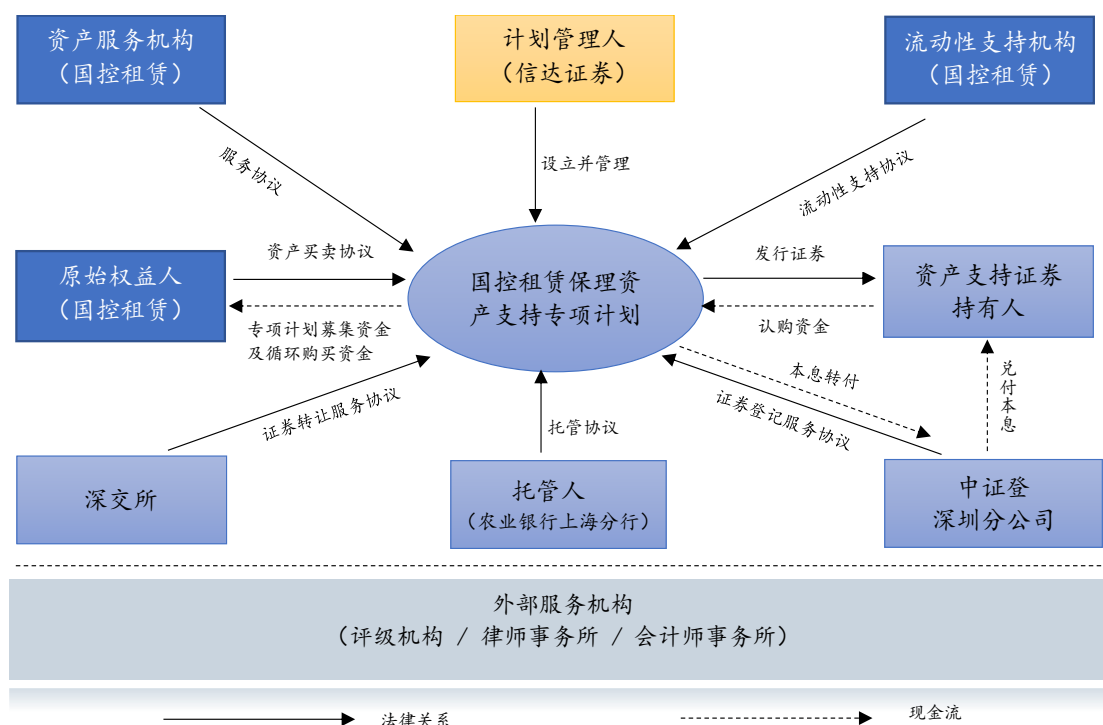
(七) 联合销售推广机构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人：刘晓军
 电话：010-88321818
 传真：010-88321919

二、交易结构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如下：



（一）认购人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二）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签订《资产买卖协议》，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形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

（三）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债权追索及违约

救济、资料保管等。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账户中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四) 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项计划账户，用于接收和存放专项计划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并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委托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五)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相应资金拨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六) 在发生任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流动性支持机构将按照《流动性支持协议》的约定于流动性支持资金净额划款日，将对应的(A)流动性支持资金净额与(B)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如有)及(C)应付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利息(如有)之间的差额(A-B-C)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后，流动性支持机构不再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

(七) 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三、交易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

交易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本计划说明书之“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增信方式的种类

本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及信用触发机制等。

（一）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通过设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两个品种，分别是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同一兑付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或/和利息偿付顺序优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顺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专项计划通过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1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二）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来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

1、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设置

根据国控租赁与管理人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前，在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流动性支持机构向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并承诺循环持续提供的流动性支持资金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截止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季度回收款转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b) 截止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季度回收款转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c) 截止优先级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季度回收款转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2、加速清偿事件设置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d) 循环购买日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的 65%的；

(e) 连续两次循环购买日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均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95%的。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f)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

响的事件；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j)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月最后一日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5%及以上。

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j)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3、违约事件设置

违约事件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在任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任一档优先级支持证券违约，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视为违约。

4、权利完善事件设置

为控制风险，根据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或管理人应采取权利完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融资人、债务人和回购人（如有）发生权利完善通知，完善管理人取得的权利。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回收款账户及与基础资产回收相关的其他银行账户被以任何理由查封、冻结或强制扣划的；

(d) 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二、信用增级触发方式

首先，本专项计划根据不同情况触发信用触发机制，确保在基础资产质量恶化、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下降等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的本金与预期收益能够及时、足额得到偿付。

其次，若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时，国控租赁将提供限额流动性支持用以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最后，在其他增信措施是弥补后仍存在的损失，则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最先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41574W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国控租赁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5] 91 号《关于同意设立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商外资中（沪）自贸合资字（2015）0121 号批准证书。

2015 年 2 月 6 日，国控租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号为 310000400759547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国控租赁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0 万元，住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41574W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29 日，国控租赁的注册资本由 9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由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金额的 10%。原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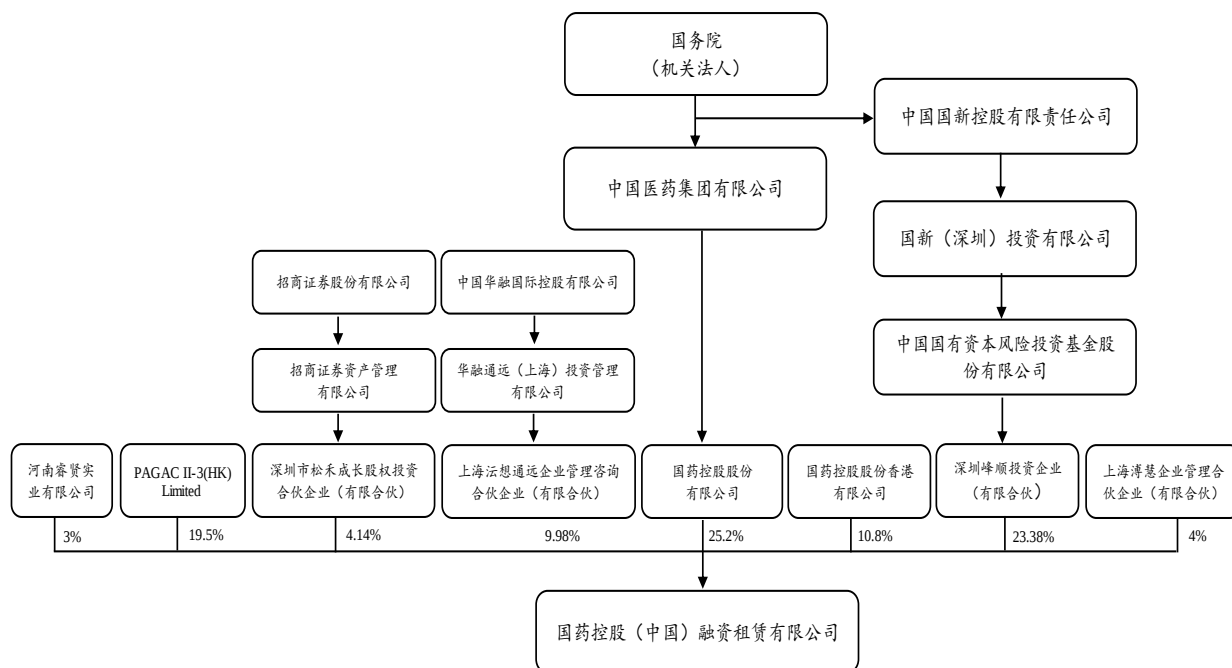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国控租赁的董事会决议，国控租赁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控租赁的新股东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58,455.00 万元，PAGAC II-3 (HK) Limited 认缴出资额 48,757.50 万元，上海法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24,950.00 万元，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0,337.50 万元，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5,000.00 万元，合计 150,000.00 万元。

2、股权结构

截止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控租赁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25.20%
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445.00	23.38%
PAGAC II-3 (HK) Limited	48,757.50	19.5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0	10.80%
上海法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0.00	9.98%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7.50	4.14%
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00%
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3.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国控租赁的股权结构图



国控租赁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成立于2003年1月，并于2009年9月在香港成功上市（1099.HK），是国内首家销售额超两千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医药服务供应商，在2016年《财富》中国500强排名第23位。国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药控股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国药控股着力打造药品分销及配送、零售连锁、药品制造、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医疗健康产业等相关业态协同发展的企业竞争力和优势，能够为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分销、物流及增值服务。

最近三年一期，国药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18 年 3 月末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总资产	1,888.59	1,695.39	1,575.49	1,381.07

净资产	526.39	512.70	447.64	409.20
营业总收入	726.03	2,777.17	2,581.17	2,270.69
净利润	13.85	78.68	68.70	56.99

数据来源：Wind 及国药控股财务报告

3、下属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末，国控租赁共有 2 家下属子公司，分别为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控租赁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FXK8P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1 幢 504 室-1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机电产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医融”）是国控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也是国控租赁产业投融板块的关键成员和产融项目的重要实施平台。国控医融作为医疗产业融资项目的载体，深入挖掘大健康领域产业优势，在与各大医疗器械厂商深入开展战略合作的同时，进一步推进集团内部的业务合作；此外，国控医融依托产业优势，不断发展新业务，利用差异化定制模式，积极发掘医疗 PPP 项目业务机会，提升“产融结合”项目作业效率，促进业务协同发

展。

(2)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Q7K9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 8 号 161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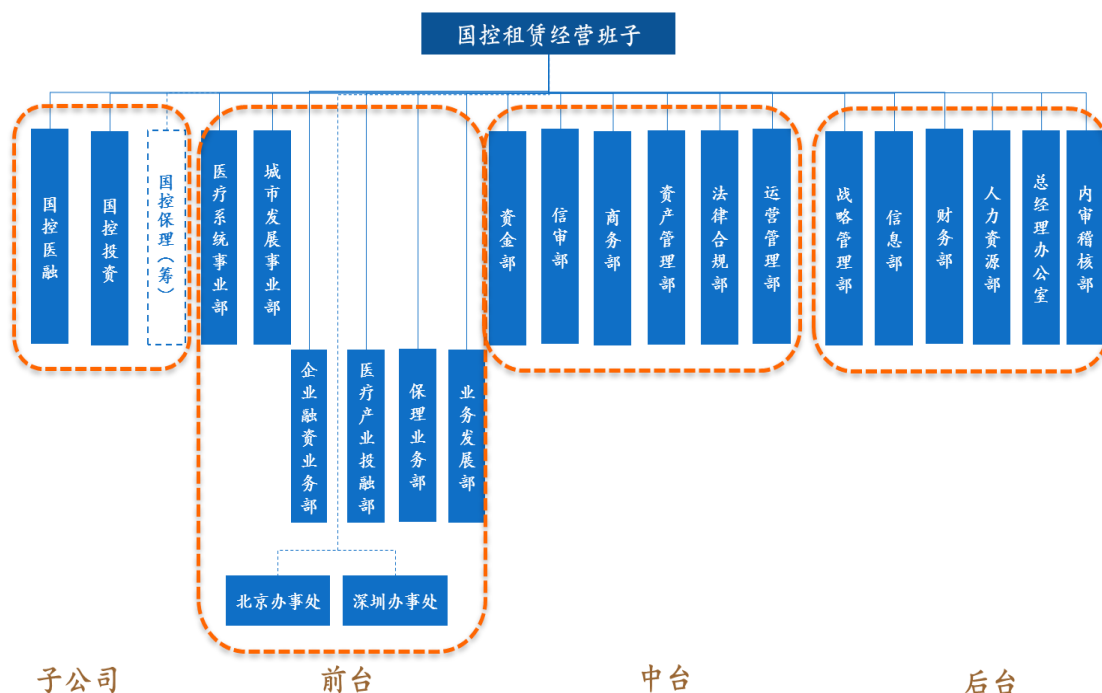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是国控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专注于直接投资及产业基金管理业务，是专业的一站式医疗综合金融服务投资平台，深耕医疗全产业链综合投资服务，通过管理 PE、VC、并购、债权、PPP 等基金业务，致力于成为医疗产业和企业的资本合伙人。

4、组织结构

国控租赁建立了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机制，形成了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以及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

国控租赁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国控租赁组织结构图



国控租赁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凯先生：任国控租赁总经理，在医疗融资租赁行业有较深厚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能力。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日本 Olympus 公司上海代表处，任浙江区域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医疗融贸事业部，任华东区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医疗融资事业部，任中南区业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07 月，就职于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医疗融资事业部，任总经理兼营销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晓燕女士：任国控租赁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开拓、项目运营维护等方面。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永裕医药有限公司，任营运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项

目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项目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奔先生：任国控租赁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事业部信用管理总监助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创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信审副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审查主管；2015 年 1 月加入国药控股融资租赁，任信审部副部长、信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李启鹏先生：任国控租赁财务总监。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清江卷烟厂，任财务科副科长；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任会计课课长；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管理部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量通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分公司，任结构融资业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光大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5、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国控租赁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

国控租赁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2 名，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董事 1 名，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董事 1 名，PAGAC II-3 (HK) Limited 委派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

长 1 名，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四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在任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其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

- 1) 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
- 2) 对公司的中止、解散作出决议；
- 3) 对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作出决议；
- 4)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发行股权类权益及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众公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作为一方的重大交易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作为一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9) 制定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根据该等激励计划向员工发行股权类权益；
- 10) 公司或其子公司对超过 10,000 万元投资金额的其他公司、合伙、信托、联营项目或者其他实体进行投资（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企业；
- 11) 在任何财务年度中，公司或其子公司在经批准的预算外发生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产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的资产处置，以及在经批准的预算外发生单笔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费用支出；
- 1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重要资产或权利上设定任何补

偿、债券（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担保权益、抵押（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或其他权利负担；

13) 更换现有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师；

1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5)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7) 决定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的提取比例；

18)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1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以及

21) 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就上述第 1) 至第 6) 条所列事项作出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就第 7) 至第 14) 条所列事项作出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董事通过；就第 19) 条所列事项作出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含本数）董事通过。

（2）监事会

国控租赁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以及
- 5) 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经营管理层

国控租赁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部门经理由财务总监任命。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8) 起草需由董事会通过的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的其他职权；

10) 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总经理可将其上述部分或全部职权临时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有权行使董事会不时授予的职权。

6、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风险指标情况

国控租赁最近三年风险指标情况

单位：%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融资租赁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	8.15	8.66
利息支出/平均付息负债	-	3.46	4.66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	3.46	2.83
拨备前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	17.77	12.55
平均资产回报率	-	1.88	1.88
平均资本回报率	-	9.69	8.34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0.00	0.00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风险资产/净资产	3.76	5.70	3.39
资产负债率	73.41	82.93	75.18
总债务/总资本	72.63	81.75	73.29
高流动资产/总资产	1.28	3.55	16.4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1.32	1.23	1.1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总债务	1.30	1.22	1.1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如下公式如下

拨备前利润=利润总额+风险资产呆账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前年度损失调整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值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总债务=付息负债=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及贵金属+对央行的债权+对同业的债权+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净资产+上期末净资产)/2]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资产合计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国控租赁风险资产分别为 18.85 亿元、55.48 亿元、114.36 亿元，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值分别为 3.76 倍、5.70 倍和 3.39 倍。截止 2017 年末，保理业务累积投放金额 14.97 亿元，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均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国控租赁上述保理业务相关指标符合《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商资函〔2012〕91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国控租赁成立至今，资产质量良好，拨备压力较小。作为国药控股体系内成员单位，国控租赁建立了较为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较高且谨慎的业务准入标准，公司客户皆为国药控股体系内成员单位及其上下游医疗服务企业、公共服务企业等优质客户，资产质量优良。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控租赁租赁资产均为正常类。

7、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2018 年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国控租赁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主营业务情况

国控租赁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控租赁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依托其股东国药控股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优势地位，国控租赁坚持“租赁+医疗”的战略理念，自成立起即将医疗医药作为重点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医疗、医药、制药、医疗器械、健康养老等相关行业，全面覆盖医疗健康产业的生产制造、流通、零售、医院终端等产业链，同时发展诸如教育、交通、节能环保、农业、文化等新兴战略性领域，并逐步拓展业务覆盖范围。

国控租赁的融资租赁客户范围涵盖卫生、供水供电供热、商务服务、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等行业，其中医院客户数量占全部租赁客户数量的 60% 以上。2015-2017 年，公司医疗行业的租赁资产净值分别为 15.59 亿元、40.50 亿元和 65.51 亿元，分别占当年总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的 89.90%、75.17% 和 64.72%。

2015-2017 年国控租赁融资租赁资产净值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类型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15.59	89.90%	40.50	75.17%	65.51	64.72%
其他	1.75	10.10%	12.78	24.83%	35.72	35.28%
合计	17.34	100.00%	53.28	100.00%	101.23	100.00%

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全部为医院，属于国控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客户范畴，与租赁客户相关，国控租赁从事的保理业务属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经营范围。

1、原始权益人所处保理行业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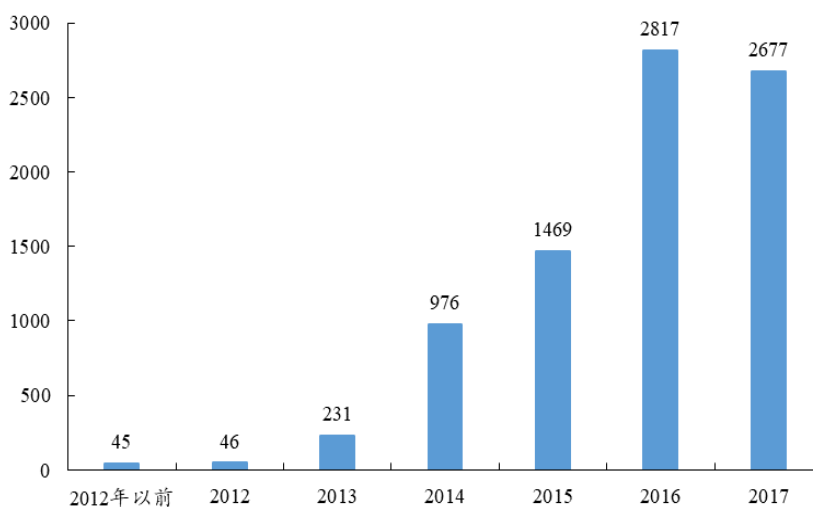
（1）保理行业情况

保理业务是一种以债权转让为前提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卖方基于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将应收账款转予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催

收、信用风险管理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性信用服务。

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截止 2017 年底，全国已注册保理公司数量达 8,261 家（不含注销和吊销企业数量），全年新增 2,677 家，全部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金折合人民币已累计超过 5,700 亿元。但是，伴随着保理行业总体规模的快速增长，保理企业整体开业比例较低，截止 2017 年底开业比例约为 19.37%（约 1600 家）。

2012 年以来每年新增保理企业注册数量



我国商业保理行业总体结构发展不均衡。

从注册资金来看，2016 年新注册保理企业中，逾七成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元及以下；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占 14%；注册资金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占 9%。

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商业保理企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截止 2016 年底，在已注册的 5584 家商业保理企业中，深圳 4051 家、天津 430 家、上海 422 家，分别占据前 3 位，合计占比 87.8%。2017 年上半年，广东省商业保理企业的新增注册企业数量仍然高居榜首，占全国新增数量的 78.81%，其次是天津、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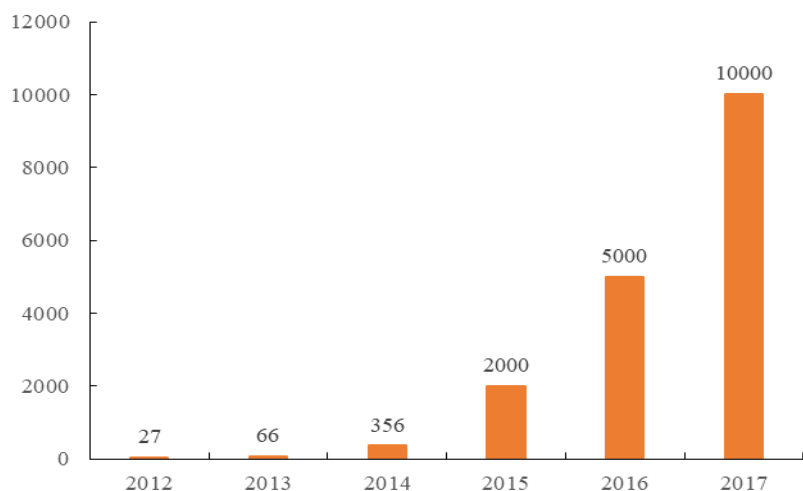
2017 年新增商业保理企业注册地分布情况

	广东	天津	上海	福建
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家）	833	39	29	20

占全国比例	78.81%	3.69%	2.74%	1.89%
-------	--------	-------	-------	-------

从业务量角度，2017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超过 1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6 年的 50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0%，融资超过 2500 亿元人民币，比上一年增加一倍有余。

2012 年以来保理业务量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2）行业政策

20 世纪 90 年代商业保理在我国初露头角，由于当时缺乏全国范围内的政策支持，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较为缓慢，截止 2012 年初在我国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仅 45 家。2012 年 6 月，商务部颁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政策破冰后商业保理公司发展如雨后春笋。2015 年 3 月，商务部发布了《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在全国范围内征求商业保理企业管理意见，自此，商业保理作为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业态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发展起来。

2016 年以来国家及各地区又出台了一批相关政策，鼓励流通企业通过商业保理建立信用评价和筹集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保理业务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2012 年 6 月	《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5 年 3 月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
2015 年 9 月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信息传递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6 年 2 月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八部委
2017 年 5 月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	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

近年来地方颁布的保理业务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2012 年 12 月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关于在滨海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试点的通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8 月	《浦东新区商业保理试点期间监管暂行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
2014 年 7 月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关于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试行）》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5 月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区商业保理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福建省商务厅
2015 年 6 月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京市人民政府

（3）行业发展前景

①信用交易深入发展，银行保理日益紧缩，商业保理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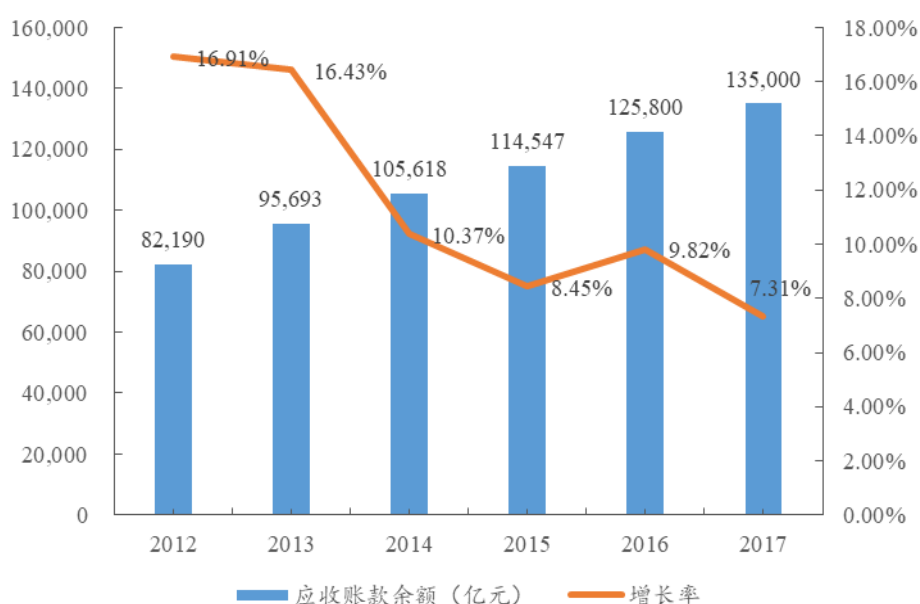
在国际和国内贸易中，赊销已成为普遍的交易方式，据统计，我国信用交易比例占到 70%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2 年以来，我国应收账款无论在绝对量还是相对量上都呈现上升态势。截止 2017 年底，全国工业企业的应

收账款合计约 13.50 万亿，同比增长 7.31%。大量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必然造成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越来越高。

与此同时，银行保理受市场风险加大等因素趋于收缩，近三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逐年攀升，从 2014 年的 1.29% 到 2015 年的 1.67%，再到 2016 年的 1.81%，逼近 2% 的风险警戒线。2017 年受金融强监管的影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比例为 1.74%。在金融强监管的政策引导下，银行更注重贷款的风险控制，资金更多投向信用度较高、负债率低的企业，中小企业融资日益艰难，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需求加快转向商业保理市场。

2017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为 1 万亿元，仅占到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的 7.40%。可见，商业保理行业未来发展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2-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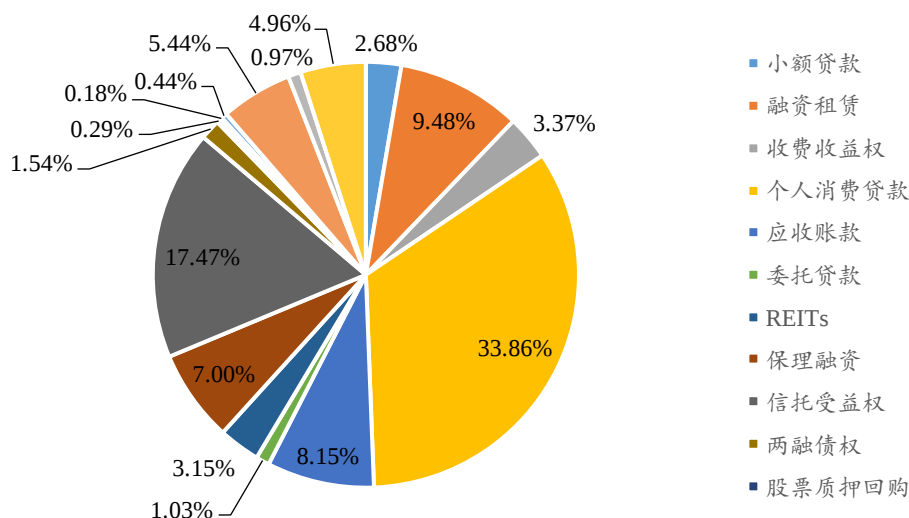


②资产证券化助力保理行业发展

2015 年 5 月，“摩山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成功发行，成为国内首单以保理融资债权为基础资产资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拉开了保理资产证券化的序幕。自 2017 年以来，除传统的保理公司外，以保理公司为渠道发行供应链金融 ABS 产品的大型企业（以房地产企业为主）越来越多。根据 Cn-abs 统计，2017 年保理 ABS 发行量达 591.91 亿元，占交易所 ABS 发行量的 7.00%。从基

础资产类别来看，保理融资已经成为继个人消费贷款、信托受益权、融资租赁、商业地产类（CMBS 和 REITs）、应收账款之外的第六大产品。

2017 年企业 ABS 发行情况统计



2、原始权益人竞争优势

（1）依托国药控股的股东优势

国控租赁目前所有保理业务均来源于国药控股集团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当地医院之间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及和上游公司/厂商之间的应付账款债务。

国药控股是中国药品、医疗保健产品龙头分销商和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多年来形成了医药健康领域产品分销配送、零售诊疗、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等多元业态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产业链。

国控租赁依托国药控股强大的股东背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借助集团业已拥有的资源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及时有效地深入跟踪市场变化，快速布局自身业务，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2）完善、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国控股租赁建立了完善、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风险评估模型和评估体系。国控租赁严格控制保理业务风险，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全过程，

从保理资产的筛选标准、保理业务的审批、对客户的现场考察与复核以及后续对客户的持续开发限制都有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3) 信息系统的创新建设

目前，国控租赁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对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进行一站式管理，规范了运营流程，为经营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持，极大地提高了国控租赁的整体运营效率。

(4) 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优秀团队

国控租赁非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制订了针对性的员工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短期培训与长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5) 高效的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其灵活高效的管理方式，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信息系统的逐步建设完善，国控租赁的运营流程进一步获得简化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运转高效。

3、公司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 国控租赁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国控租赁基于对医疗健康产业的深刻理解，整合股东资源优势，围绕医疗健康产业链稳步拓展保理业务，为广大医院、设备商、药品供应商等客户提供保理业务，通过“租赁+保理”业务组合，塑造国控租赁医疗健康产业链竞争力。目前，国控租赁保理业务主要包括医院应收账款保理、药品商应收账款保理和设备商应收账款保理。

原始权益人保理业务开始于 2016 年末，截止 2017 年末，国控租赁保理合同数量为 24 个，期末保理资产余额为 6.92 亿元，当年实现保理业务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0.19 亿元。

2017 年国控租赁保理业务情况

指标	2017 年
----	--------

期末合同数量（个）	24
保理利息和手续费收入（万元）	1,931.27
期末保理资产余额（万元）	69,170.93
期限 3 个月内保理余额（万元）	0.00
期限 3-6 个月保理余额（万元）	55,885.16
期限 6-9 个月保理余额（万元）	8,902.54
期限 9 个月以上保理余额（万元）	4,383.24
明保理业务合同笔数（份）	24
明保理业务规模（万元）	116,947.31
有追索权业务合同笔数（份）	6
有追索权业务规模（万元）	11,734.79
无追索权业务合同笔数（份）	18
无追索权业务规模（万元）	105,212.52

从签约期限上看，国控租赁保理业务签约期限主要集中在 3-6 个月和 6-9 个月。截止 2017 年末，期限 3-6 个月保理余额为 5.59 亿元，期限 6-9 个月保理余额为 0.89 亿元，分别占期末保理资产余额的 80.78%和 12.86%。国控租赁保理业务全部为明保理，业务规模达到 11.69 亿元，其中，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业务规模分别为 1.17 亿元和 10.52 亿元，对应合同笔数分别为 6 笔和 18 笔。

从行业分布来看，国控租赁保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医疗行业，当年医疗类保理资产期末余额为 6.38 亿元，占期末保理资产余额的 92.20%。

2017 年国控租赁保理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医疗	22	6.38
其他	2	0.54
合计	24	6.92

除纳入本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项下约 59,486.47 万元保理资产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控租赁已投放、尚未到期的同类保理业务资产约 8,111.25 万元。

根据对国控租赁保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情况，国控租赁保理业务主要依

托国药控股，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系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国药控股为国内最大的医药流通集团，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债务人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业务规模较大。根据 wind 披露的国药控股年报数据，截至 2017 年末，国药控股医药分销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 755.2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国控租赁已签约的同类保理业务资产约 48,206.07 万元。

综上所述，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需求为国控租赁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了大量的潜在业务机会，国控租赁现有存量保理业务资产已达到一定规模，同时，国控租赁保理业务正有序推进，签约量稳步上升，已签约、尚未投放保理合同也将在 2018 年下半年陆续安排资金进行投放，从而保证原始权益人拥有足够合格资产进行循环购买和置换。

（2）保理业务范围

国控租赁保理业务范围为国药控股集团范围内实质控股下属子公司与当地医院之间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及和上游公司/厂商之间的应付账款债务。

（3）保理业务支持体系

在组织结构方面，国控租赁保理业务涉及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业务部门、信审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各职能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制约。业务部门按照相应的调查报告要求完成尽职调查并搭建项目结构，审查子公司资信状况，充分了解保理项目项下外部债务人或债权人的基本情况，申报合理的授信额度及项目结构。信审部根据《集团内部保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无追保理项目操作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对有追保理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估报告。运营管理部负责人行征信系统相关管理工作，评估并总结各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有效反馈协同机制，促进整体运营管理工作的优化。资产管理部负责制定贷后业务管理制度并实施贷后业务管理流程，具体包括组织实施项目签约、租金回收、贷后监控、资产变更、风险预警、项目结束等日常管理

工作。

部门	职责
业务部门	1、根据的规定确定和选择导入相应保理资产； 2、按照相应的调查报告要求完成尽职调查并搭建项目结构，审查子公司资信状况，充分了解保理项目项下外部债务人或债权人的基本情况，申报合理的授信额度及项目结构； 3、对客户的还款能力、意愿等资信状况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直接和全部责任。
信审部	1、负责制订、优化和修订公司保理业务制度； 2、基于风险和收益的综合考量，制定适用于保理业务的调查报告，并定期修订； 3、根据公司保理业务制度对无追保理项目操作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对有追保理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估报告。
运营管理部	1、从合理性、规范性、效率性、完善性等角度，统筹权限管理、相关制度管理、流程管理等各项运营管理工作； 2、建立运营数据分析体系，及时、准确完成常规的数据分析、报告，并规划、实施专项的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 3、人行征信系统管理工作，包括数据报送管理、数据质量考评、征信异议处理、异议数据核实及异常查询检测等； 4、评估总结各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有效反馈协同机制，促进整体运营管理工作的优化。
资产管理部	1、资产确权管理：履行公司对外投资、投放资产的登记与确权职责，制作资产台账，实施资产分类管理职能； 2、资产回收管理：租金回收与核销、保理资产回收、经营性资产的租金回收及资产回收处置等； 3、风险管理处置：通过常规与指定工作实施资产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与处置工作； 4、在租后管理过程中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树立公司的专业形象。

在人员配置方面，国控租赁保理业务现有市场开拓业务人员 10 余名，信

审、商务、资金、资产、法务等后台支持部门均由 2-3 名人员专职从事保理相关业务的后台支持，上述人员配置能较好的匹配现有业务规模。随着保理业务的发展，相关人员也在不断扩充中。

在业务制度体系方面，国控国控租赁保理业务相关制度包括《集团内部保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理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租金管理办法》、《出险项目管理办法》，上述制度构架了国控租赁保理业务框架，规范业务发展并能够有效防范国控租赁在保理业务开展过程的风险，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控。

在 IT 系统建设方面，国控租赁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 IT 系统支持保理业务发展，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和优化。现阶段国控租赁通过 Eleasing 系统完成客户录入、基础债权录入、提款审批、合同出具及签约、资金投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操作流程和时间，提高业务效率。

(4) 保理业务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国控租赁已建立完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覆盖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国控租赁制定的保理业务相关制度包括《集团内部保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理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租金管理办法》、《出险项目管理办法》等。

国控租赁保理业务涉及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业务部门、信审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各职能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制约。业务部门按照相应的调查报告要求完成尽职调查并搭建项目结构，审查子公司资信状况，充分了解保理项目项下外部债务人或债权人的基本情况，申报合理的授信额度及项目结构。信审部根据《集团内部保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无追保理项目操作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对有追保理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估报告。运营管理部负责人行征信系统相关管理工作，评估并总结各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有效反馈协同机制，促进整体运营管理工作的优化。资产管理部负责制定贷后业务管理制度并实施贷后业务管理流程，具体包括组织实施项目签约、租金回收、贷后监控、资产变更、风险预警、项目结束等日常管理工作。

在保理资产回收管理方面，国控租赁制定了《保理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租

金回收管理办法》。资产管理部是资金回收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应收账款信息交接与监控、应收账款提示与催收、款项核销及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过程管理等；在应收款项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资产管理部向应收账款出让人寄送《应收款项支付通知书》；一次性偿付本金的保理资产，资产管理部应提前 40 个工作日向应收账款出让人寄送《应收账款到期通知书》；资产经理负责保理资产项下各类款项的回收，除寄送通知书外，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 OA、短信、邮件等方式提醒付款方；资产专员负责确认款项到账情况并及时核销台账。事业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事业部的资金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审核应收账款要素及收款计划、审核应收账款变更相关要素调整，及时开具各类财务票据。业务部门负责配合资产管理部做好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及其它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工作。

为加强对保理业务的过程风险控制，国控租赁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提早发现风险，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事项，保障资产安全：设置不同职能部门对业务流程各环节进行把控，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设置专门的审批决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批，公司审批决策委员会对资金类项目通过与否具有最终决定权；针对业务流程的业务审批工作、合同相关工作、项目对外付款、资产过程管理及业务结束管理等不同工作阶段设置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原则，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针对资产过程管理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定了专门的《出险项目管理办法》，资产一旦在五级分类中被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类，需列入出险管理。

在违约保理资产追索及处置方面，公司制定了《保理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针对逾期应收账款设置了逾期催收和罚息管理条款，逾期 1-7 天的，资产经理以 OA、短信微信、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催收，并及时通知业务经理；逾期超 7 天以上的，资产经理以 OA 形式发送催收函到上级公司；逾期超过 14 天的，资产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安排现场催收。逾期催收期间，停止与该分子公司、该分子公司上级公司下属的任何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审批与付款业务。因逾期产生的罚息，由资产经理负责确认、收取与减免事宜。保理项目逾期超过 30 天，且经催收没有回款的，资产经理应启动重大事项流程。逾期超过 60 天的项目，经催收没有回款的，资产经理启动出险处置流程，将项目提交风险处置小组。

根据国控租赁《出现项目管理办法》，出险项目通知流程启动后，应立即成立出险项目管理小组，出险项目管理小组采取公司总经理负责制、由资产管理部牵头，法务部、财务部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出险项目管理小组应依据《出险项目情况报告》及其他信息，制定和批准出险项目管理方案并督促落实，管理小组应根据情况变化及项目处理进度，及时调整管理方案；资产管理部应根据出险项目管理小组制定和批准的出险项目管理方案，协调内外部资源，落实方案执行并达成方案目标；法务部应就出险项目管理方案提供法律意见，财务部应就涉及的债务重组条款出具意见，业务部门的项目经理、区域总监等项目直接责任人员应协调资源，为方案推进提供便利；如决定通过诉讼处理出险项目，资产主管/经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诉讼材料的收集和准备工作；立案申请、诉前保全、法院审理及诉后执行工作由资产管理部与法务部协同负责，项目经理应全程提供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产线索、联系送达人员、庭审通知等；资产主管/经理应每周向出险项目管理小组提供《出险项目管理进度报告》，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

国控租赁上述保理业务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在保理业务开展过程的风险，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控，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国控租赁应收账款无历史违约记录。

4、持续经营能力和赎回能力分析

从国控租赁未来发展战略看，国控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兼营商业保理、投资等一体化业务，重点布局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业务覆盖医疗健康产业链的生产、流通、零售、医疗终端等各环节，并大力发展包括智慧城市、公共交通、水务环保、供热供电、文化旅游、科研教育等细分行业，积极培育新业务领域，加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从行业机会来看，伴随着我国不可逆的老龄化趋势，医院就诊人数增加带动医院基础建设和医疗设备需求不断攀升，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的升级换代，欠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短缺补充，公立医院的持续改革以及私立医院的迅速发展，都为医疗融资租赁和医药行业保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股东背景看，国控租赁的第一大股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拥有并经营中国

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依托国药控股在医疗医药行业的优势，国控租赁在医院、医药企业的设备引进、基础设施改造、供应链金融等方面均存在较多的业务机会。

从业务发展和财务指标来看，国控租赁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是核心业务，2017 年实现融资租赁收入 6.76 亿元，同比增长 132.74%；保理业务 2017 年实现收入 0.19 亿元。2017 年，国控租赁实现净利润 1.81 亿元。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主要收入和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盈利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370.32	29,300.50	71,620.29
其中：融资租赁收入	4,766.76	29,067.35	67,573.89
保理业务收入	0.00	0.00	1,931.27
贷款利息收入	565.86	161.55	406.81
其他业务收入	37.70	71.60	1,708.32
净利润	168.64	7,146.91	18,116.10

国控租赁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8,780.27)	(335,068.34)	(469,935.54)	(344,76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55.06)	10,201.26	(7,411.14)	(12,33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0,922.99	339,784.27	972,191.52	333,605.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5	15,104.85	198,536.18	199,504.07

最近三年一期，国控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持续增加，这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决定，因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在前期投放大量融资租赁款，而回款则是由承租人分期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金额较小，流出金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融资租赁行业的普遍现状。

最近三年一期，国控租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922.99 万元、339,784.27 万元、972,191.52 万元和 **333,605.5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国

控租赁的融资能力也不断增强。2017 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5 亿元。

从筹资能力来看，截止 2018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08.3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8.78 亿元，贷款余额 108.86 亿元。

此外，国控租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筹集资金。

综上所述，国控租赁自成立以来凭借雄厚的股东背景、明确的行业定位和业务布局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赎回能力。

（三）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报表

国控租赁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67 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84298_B01 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84298_B01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国控租赁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表、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其中，2015 年财务数据的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国控租赁 2018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504.07	223,004.52	20,207.18	2,40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00.00			

应收账款	75,606.67	69,170.93	1,930.00	-
预付款项	1,294.59	1,352.12	97.98	43.78
应收利息	0.36	8.52	-	-
其他应收款	2,523.73	8,929.33	1,733.36	12,26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494.99	318,838.72	150,237.72	49,663.18
其他流动资产	0.85	19.51	-	-
流动资产合计	679,125.26	621,323.66	174,206.23	64,376.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90,810.21	693,441.39	382,567.65	123,767.21
固定资产	310.12	282.27	171.55	88.85
无形资产	263.66	270.75	94.79	-
长期待摊费用	41.03	54.59	81.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2.58	8,728.47	1,324.00	43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09.06	33,090.43	11,501.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626.65	735,867.91	395,740.92	124,294.48
资产总计	1,716,751.92	1,357,191.57	569,947.15	188,67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808.47	108,725.79	20,160.00	-
应付票据	7,500.00			
应付账款	3,966.63	2,360.86	2,191.86	4,191.47
预收款项	702.56	2,190.75	829.05	-
应付职工薪酬	128.35	2,547.56	1,158.84	482.20
应交税费	12,178.96	11,953.16	169.71	474.28
应付利息	4,040.66	2,423.96	646.65	153.35
其他应付款	20,565.70	25,169.38	13,366.25	58,90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786.51	288,748.18	126,167.94	29,83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8,677.84	444,119.64	164,690.29	94,03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5,918.98	528,094.38	289,538.34	44,470.00
应付债券	117,900.00	-	-	-
长期应付款	14,111.07	14,615.18	6,901.6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3.82	353.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09.06	33,090.43	11,501.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892.93	576,153.81	307,941.32	44,470.00
负债合计	1,373,570.77	1,020,273.44	472,631.61	138,502.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9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61,486.48	61,486.4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543.16	2,543.16	731.55	16.86
未分配利润	29,151.50	22,888.48	6,583.99	15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181.15	336,918.12	97,315.54	50,168.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751.92	1,357,191.57	569,947.15	188,671.13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901.84	71,620.29	29,300.50	5,370.33
减：营业成本	14,307.31	32,696.61	9,856.79	1,08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63	338.35	188.02	85.74
销售费用	1,302.73	5,135.16	2,781.39	986.56
管理费用	1,759.38	6,183.36	3,410.37	1,233.99
财务费用	(431.64)	(386.72)	(41.43)	(14.96)
资产减值损失	3,456.43	4,441.50	3,542.31	1,753.69
加：投资收益	52.05	-	-	-
营业利润	8,360.06	23,212.04	9,563.05	240.29
利润总额	8,360.06	24,210.54	9,563.05	240.29
减：所得税费用	2,097.03	6,094.44	2,416.15	71.65
净利润	6,263.03	18,116.10	7,146.91	168.64
综合收益总额	6,263.03	18,116.10	7,146.91	168.64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001.02	485,760.89	174,919.13	20,917.95
收到的税收返还	-	560.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34	115,508.53	880.35	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79.36	601,830.35	175,799.48	20,93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523.95	954,012.73	500,214.97	187,08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6.77	5,476.34	3,238.57	1,09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8.78	5,949.58	5,270.30	96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66.45	106,327.24	2,143.98	57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45.96	1,071,765.89	510,867.82	189,7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66.60)	(469,935.54)	(335,068.34)	(168,78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7.65	167,683.84	76,248.45	47,72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59.71	167,683.84	76,248.45	47,72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6	400.62	327.52	13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2.54	174,694.36	65,719.67	59,54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9.10	175,094.98	66,047.19	59,67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9.39)	(7,411.14)	10,201.26	(11,95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1,486.48	40,00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271.69	750,705.04	434,256.85	133,1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271.69	972,191.52	474,256.85	183,1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7.95	292,047.50	131,589.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42	4,261.16	2,883.31	2,21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66.15	296,308.66	134,472.58	2,2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54	675,882.86	339,784.27	180,92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00.45)	198,536.18	14,917.20	18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04.52	15,104.85	187.6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04.07	213,641.04	15,104.85	187.65

2、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79,125.26	39.56	621,323.66	45.78	174,206.23	30.57	64,376.65	34.12
非流动资产	1,037,626.65	60.44	735,867.91	54.22	395,740.92	69.43	124,294.48	65.88
资产总额	1,716,751.92	100.00	1,357,191.57	100.00	569,947.15	100.00	188,671.13	100.00

国控租赁成立以来总资产快速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671.13 万元、569,947.15 万元、1,357,191.57 万元和 1,716,751.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4.12%、30.57%、45.78%和 39.56%。从总体来看，国控租赁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这与公司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1) 流动资产分析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9,504.07	29.38	223,004.52	35.89	20,207.18	11.60	2,406.67	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00.00	2.90	-	-	-	-	-	-
应收账款	75,606.67	11.13	69,170.93	11.13	1,930.00	1.11	-	-
预付款项	1,294.59	0.19	1,352.12	0.22	97.98	0.06	43.78	0.07
应收利息	0.36	0.00	8.52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2,523.73	0.37	8,929.33	1.44	1,733.36	1.00	12,263.02	1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494.99	56.03	318,838.72	51.32	150,237.72	86.24	49,663.18	77.14
其他流动资产	0.85	0.00	19.51	0.0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79,125.26	100.00	621,323.66	100.00	174,206.23	100.00	64,376.65	100.00

国控租赁的流动资产主要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这部分是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在一年内到期的部分。2015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比由 77.14%下降至 56.03%，与此同时应收账款的占比由 2015 年末的 0.00%上升至 11.13%，这主要是随着公司保理业务的发展，源自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占比逐渐提升。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占比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增资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990,810.21	95.49	693,441.39	94.23	382,567.65	96.67	123,767.21	99.58
固定资产	310.12	0.03	282.27	0.04	171.55	0.04	88.85	0.07
无形资产	263.66	0.03	270.75	0.04	94.79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41.03	0.00	54.59	0.01	81.57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2.58	0.92	8,728.47	1.19	1,324.00	0.33	438.42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09.06	3.53	33,090.43	4.50	11,501.36	2.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626.65	100.00	735,867.91	100.00	395,740.92	100.00	124,294.48	100.00

国控租赁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因此长期应收款是公司主要的资产，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01.36 万元、33,090.43 万元及 36,609.06 万元，主要是公司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形成的继续涉入资产。

(2) 负债构成分析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58,677.84	40.67	444,119.64	43.53	164,690.30	34.85	94,032.49	67.89
非流动负债	814,892.93	59.33	576,153.81	56.47	307,941.32	65.15	44,470.00	32.11
负债总额	1,373,570.77	100.00	1,020,273.45	100.00	472,631.62	100.00	138,502.49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502.49 万元、472,631.62 万元、1,020,273.45 万元和 1,373,570.77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32.11%、65.15%、56.47%和 59.33%。2015 年末，国控租赁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67.89%，而非流动负债占比仅为 32.11%，主要是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业务体量也不大，对资金需求较小，负债以日常经营性负债为主。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比例上升至 65.15%，主要是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迅速扩张，公司对资金需求大幅增加，长期借款大幅增加。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相比 2016 年末有所下降，因为随着公司业务体系逐渐成熟，风险管控力度加强，债务期限长短期优化配置。

1) 流动负债分析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3,808.47	23.95	108,725.79	24.48	20,160.00	12.24	-	-
应付票据	7,500.00	1.34	-	-	-	-	-	-
应付账款	3,966.63	0.71	2,360.86	0.53	2,191.86	1.33	4,191.47	4.46
预收款项	702.56	0.13	2,190.75	0.49	829.05	0.5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8.35	0.02	2,547.56	0.57	1,158.84	0.70	482.2	0.51
应交税费	12,178.96	2.18	11,953.16	2.69	169.71	0.10	474.28	0.50
应付利息	4,040.66	0.72	2,423.96	0.55	646.65	0.39	153.35	0.16
其他应付款	20,565.70	3.68	25,169.38	5.67	13,366.25	8.12	58,901.19	6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786.51	67.26	288,748.18	65.02	126,167.94	76.61	29,830.00	31.72
流动负债合计	558,677.84	100.00	444,119.64	100.00	164,690.30	100.00	94,032.49	100.00

2015 年末，国控租赁的流动负债以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二者合计占当年流动负债总额的 94.36%，其他应付款中 58,842.00 万元为

应付关联方信用借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的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对长短期债务的配置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5,918.98	79.26	528,094.38	91.66	289,538.34	94.02	44,470.00	100.00
应付债券	117,900.00	14.47	-	-	-	-	-	--
长期应付款	14,111.07	1.73	14,615.18	2.54	6,901.62	2.2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3.82	0.04	353.82	0.06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09.06	4.49	33,090.43	5.74	11,501.36	3.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892.93	100.00	576,153.81	100.00	307,941.32	100.00	44,470.00	100.00

2015 年末，国控租赁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国控租赁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2018 年 3 月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迅速扩张，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的扩张需求，需要借助外部负债来支持业务发展。长期应付款主要来自公司收取的租赁保证金。2016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来自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形成的继续涉入负债，金额上与前文其他非流动资产（继续涉入资产）相等。

(3) 盈利能力分析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主要盈利能力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901.84	71,620.29	29,300.50	5,370.33
营业总成本	20,593.84	48,408.25	19,737.45	5,130.05
营业利润	8,360.06	23,212.03	9,563.05	240.28
利润总额	8,360.06	24,210.54	9,563.05	240.29

净利润	6,263.03	18,116.10	7,146.91	168.64
净利润率 (%)	21.67	25.29	24.39	3.14

2015 年至 2017 年国控租赁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370.33 万元、29,300.50 万元和 71,620.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8.64 万元、7,146.91 万元和 18,116.10 万元。2016 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一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4.46 倍，2017 年仍保持了高速增长，净利润亦保持较高增长。**2018 年 1-3 月，国控租赁净利润为 6,26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4.21%。**

(4) 现金流量分析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4,766.60)	(469,935.54)	(335,068.34)	(168,78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39.39)	(7,411.14)	10,201.26	(11,95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54	675,882.86	339,784.27	180,922.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04.07	213,641.04	15,104.85	187.65

最近三年一期国控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780.27 万元、-335,068.34 万元、-469,935.54 万元和**-344,766.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国控租赁主营业务特点决定，即需要在先期发放大量融资租赁款或保理款项，而回款则是由承租人分期支付或融资人后续保理融资到期支付。

最近三年一期国控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55.06 万元、10,201.26 万元、-7,411.19 万元和**-12,339.39 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国控租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922.99 万元、339,784.27 万元、675,882.86 万元和 **333,605.5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借款和股东增资所致。

2018 年 1-3 月，国控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同期大幅扩大，超过 2016 年全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 2016 年、2017 年全年，这与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是相匹配的。随着国控租赁业务扩展，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扩大。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66.60	-113,67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9.39	-1,84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54	124,13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00.45	8,607.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04.07	28,814.38

(5) 偿债能力分析

国控租赁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流动性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0.01	75.18	82.93	73.41
流动比率（倍）	1.22	1.40	1.06	0.68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1%、82.93%、75.18%和 **80.01%**。融资租赁行业通过融物的形式向企业融资，前期需要发放大量融资租赁款，而承租人的回款通常是分期支付，因此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国控租赁 2016 年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5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业务迅速扩张资金需求增大所致。虽然国控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注重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事前审批、事后管理的风险管控制度。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具有稳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1.06 倍、1.40 倍和 **1.22 倍**。总体而言，国控租赁的资产流动性较好。

3、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国控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了“2016 国药控股融资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7.5136 亿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国控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总额 14.96 亿元。

2018 年 1 月 30 日，国控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了“国控租赁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14.695 亿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国控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总额 20.49 亿元。

截止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四个项目均顺利运行，未出现本息逾期偿付或违约情况。

4、主要债务情况及授信使用情况

国控租赁近年来负债增长较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的总负债分别为 138,502.49 万元、472,631.61 万元、1,020,273.44 万元和 1,373,570.77 万元，负债的构成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这是由其所处行业特点决定。截止 2018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的短期借款为 133,808.47 万元，长期借款为 645,918.9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75,786.51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08.3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8.78 亿元，贷款余额 108.86 亿元。

5、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控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 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以及根据原始权益人说明，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在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以及对外融资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纠纷、诉讼及仲裁。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信息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zcfw/>)，查阅原始权益人相关信息披露内

容，并根据原始权益人承诺，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行为。

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ndajiata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h.gsxt.gov.cn/index.html>)、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http://www.pudong.gov.cn/shpd/>)、上海市环保局处罚与环保核查网站 (<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shhj2060/index.shtml>) 等，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通过查询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以及根据原始权益人说明，原始权益人主体信用正常，无不良记录。

通过查询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原始权益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综上所述，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256,87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截止 2017 年末，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33.54 亿元，负债总额为 443.39 亿元，净资产为 90.15 亿元；2017 年度，信达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7.59 亿元，净利润 1.77 亿元。

信达证券资信情况良好。2018 年 5 月 2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的跟踪评级报告对信达证券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状况

1、业务资质

信达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的中国第一家金融资产管理系证券公司。

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等多项业务资格。

信达证券目前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运营管理、投资研究、产品开发、市场营销 4 个团队。各团队各岗位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适当分离。运营管理团队负责资产管理事业部预算、内部核算、复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客户服务、运营保障等工作。投资研究团队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客户资产的投资管理、相关研究工作。产品开发团队负责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工

作、产品研究工作、全国各大银行及代销渠道的开发及维护工作。市场营销团队负责策划、组织、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

2、业务开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信达证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原则，以“专业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坚持职业操守，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依托其自身拥有的强大股东背景和显著的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声誉。

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于 2009 年，按照 2014 年底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 12 位。信达证券已发行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套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兴融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达多策略优选涌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先后被《金融理财》杂志评为“2011 年度金牌理财成长价值券商”，被《理财周报》评为“2012 中国券商[金方向]奖榜单之 2012 中国券商最佳资产管理团队”。

3、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体系

信达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涉及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公司运营管理部、公司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各部门严格遵照证监会及公司制定的利益冲突防范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按照相互独立的专业分工及前后台业务的分离原则，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大体分为下面几个体系：

(1) 业务前端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构成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前端业务线，作为项目开展的起点，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项目开发、方案设计、前期的项目运作及内外沟通协调工作以及专项计划的推广销售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开展项目客户的开发与选择工作；判断项目可行性；根据基础资产的特性、原始权益人的融资需求、投资者收益偏好等因素制定方案，为企业提供项

目建议书；项目正式引进后，在项目现场完成项目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完善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在具体的项目推进过程中，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并完成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内外部审核工作；向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和主管部门提供并申报相关材料；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后负责专项计划的推广及销售工作等。

(2) 后期管理

信达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来，高度重视合规、内控、异常交易监控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在资产管理业务实际运行中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等其他业务在人员、账户、信息、办公场地等方面严格分离，实行专户、专人负责管理。

4、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

(1) 市场拓展

市场拓展及项目客户开发的任务主要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项目团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特点，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出符合客户需要的个性化金融服务建议，并完成相关的项目建议书。

(2) 基础资产的确定

对基础资产进行审查和选择，在充分考虑基础资产现金流独立性、充足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3) 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开发人员提供的企业相关信息，以及基础资产的特性、原始权益人的融资需求、市场利率走向、投资者收益偏好等因素，投资银行事业部为企业制定一个初步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建议书，协助项目开发人员完成项目引进工作。项目正式引进后，根据企业提供的系统资料，完善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

(4) 申报材料的制作以及中介机构的引进

项目正式立项，相关方案设计确定之后，项目小组开展现场详细的尽职调

查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文件制作的准备工作，适时引进有关中介机构，并组织协调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等完成全套申报文件的制作。

(5) 公司内部审核

申报材料初步制作完成后，信达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及法律合规部等项目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核把关。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关文件并待公司内核完成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6) 推广销售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推广方案，组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产品销售路演工作，同时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前线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介培训，并向潜在大客户直接推介产品。

(7) 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

①投资运作。资产管理事业部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②核算及资金划付。专项计划设立后，公司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专项计划日常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及资金划付等工作，并定期与托管人复核。

③资金归集与收益分配。若项目归属于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银行事业部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在每次收益分配前制作收益分配公告等文件，资产管理事业部复核并与投资银行事业部确认无误后发送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存续期的资金归集、收益分配进行估值、划付等账务处理，并向专项计划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④信息披露。项目组负责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宜，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在公司网站披露信息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备案。

信达证券明令禁止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承担无限责任投资的行为，并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统一管理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担保、抵押等行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户设立，各类资金不得混合操作。

在上述各项合规和内控制度的约束和指导下，信达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来，一直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没有发生过纠纷和诉讼的情况。信达证券也将继续严格各项合规和内控制度，切实有效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5、信达证券风险控制、隔离措施

在风险控制方面，项目组从项目的选择开始，对基础资产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从项目源头控制风险。申报材料初步制作完成后，信达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及法律合规部等项目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控制业务风险。项目的后期管理由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银行事业部、运营管理部门等共同负责，资产管理事业部主要负责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归集资金投资、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组织专项计划清算等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协助资产管理事业部的相关存续期工作，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估值核算、资金划付、参与专项计划终止清算等工作。

在风险隔离方面，信达证券通过业务隔离、系统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敏感信息隔离五个方面建立了完善的隔离墙工作机制。

(1) 业务隔离：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信达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将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的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账户完全分开。公司不同业务的资金和证券在银行和登记公司均实行分类管理。

同时，为了防止不同资产管理业务的冲突，信达证券对不同类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有效的隔离，每个客户拥有单独的管理账户，严格实行分账管理和独

立核算的制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拥有独立的托管人，能够有效保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隔离。

(2) 系统隔离：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依赖的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3) 物理隔离：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管理部等主要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如因工作，需要出入上述场所时，须严格执行公司的跨墙管理制度。

(4) 人员隔离：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互相独立，岗位职责不允许存在利益冲突，不允许跨部门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职责范围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人员跨部门调动时，公司采取相应的业务限制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5) 信息隔离：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管理部等对敏感信息履行保密原则，切实履行信息隔离的相关要求。各部门对各自的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就跨墙的制度安排进行了严格的授权和规范，能够有效保证信息传递方面的隔离。

(四)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管理人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

三、托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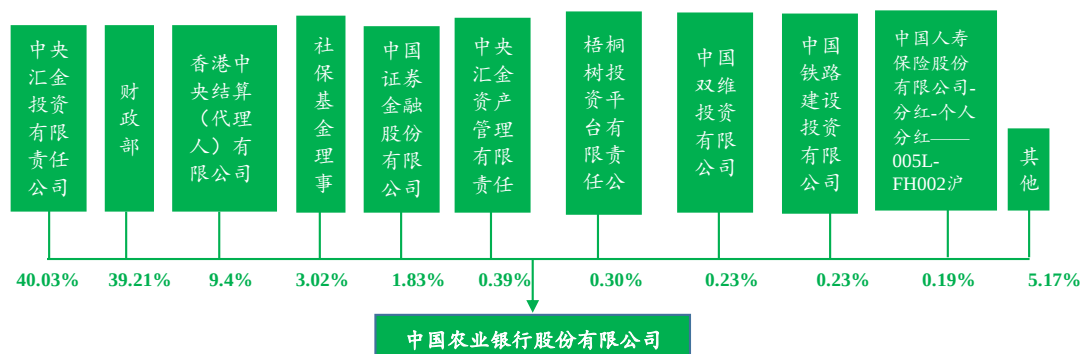
(一) 托管人简介

1、实力雄厚的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最初成立于 1951 年，是新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商业银行，也是改革开放后第一家恢复成立的国有专业银行。2009 年 1 月 15 日，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15 日、16 日，农业银行 A 股和 H 股成功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农业银行股东情况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7.94 亿元,总部所在地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汇金公司和财政部作为主要股东,合计持股近 80%。

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从 2014 年起,农业银行连续两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亚洲商业银行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3 位,在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第 4 位。在 2015 年美国《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排名中,农业银行位列第 47 位。

2、资质齐全的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1998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农业银行成为国内首批获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之一,并于同年 7 月成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200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多年以来,农业银行托管业务坚持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前已全面覆盖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QDII、基金专户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等所有托管业务品种,成为国内托管产品体系最为完善的托管人之一。截止 2017 年末,农业银行托管资产规模 10.29 万亿元。

3、开拓创新的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1979 年 6 月恢复成立，1988 年开始城市化经营。作为农业银行在上海市的一级分支机构，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下辖 21 家经营行（部），433 个营业网点，居同业第 2 位，投放自助设备 4,588 台，网点网络遍布上海城乡，拥有员工 10,733 人。

（二）托管人托管业务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始终秉持“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勤勉尽责、开拓进取”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托管服务。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农业银行是唯一一家保持托管业务零差错纪录的银行，有业内最先进的托管业务自动对账系统、电子指令系统、清算管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等，托管业务营运能力领先同业。2004 年，农业银行被英国《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最佳托管人”；2007 年和 2009 年，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连续两次通过了国际 SAS70 内部控制认证体系认证；2009 年，农业银行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评为“最佳托管服务银行”；2009 年起连续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07 年-2010 年通过 SAS70 内控有效性评价，2011-2013 年通过 ISAE3402 内部控制鉴证，内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标准。

中国农业银行曾先后托管 2014 年第五期开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2015 年第八期开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招商 2014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浙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臻骋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证券化项目，拥有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自 1998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上海分部与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同步成立，上海分行已为多个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优质服务。2012 年-2017 年上海分行托管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有：交通银行 2012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中信证券-远东宏信（天津）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证券-平安国际租赁 1 期资产支持证券、华泰证券-远东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聚信国际租赁 2017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拥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专项托管专业服务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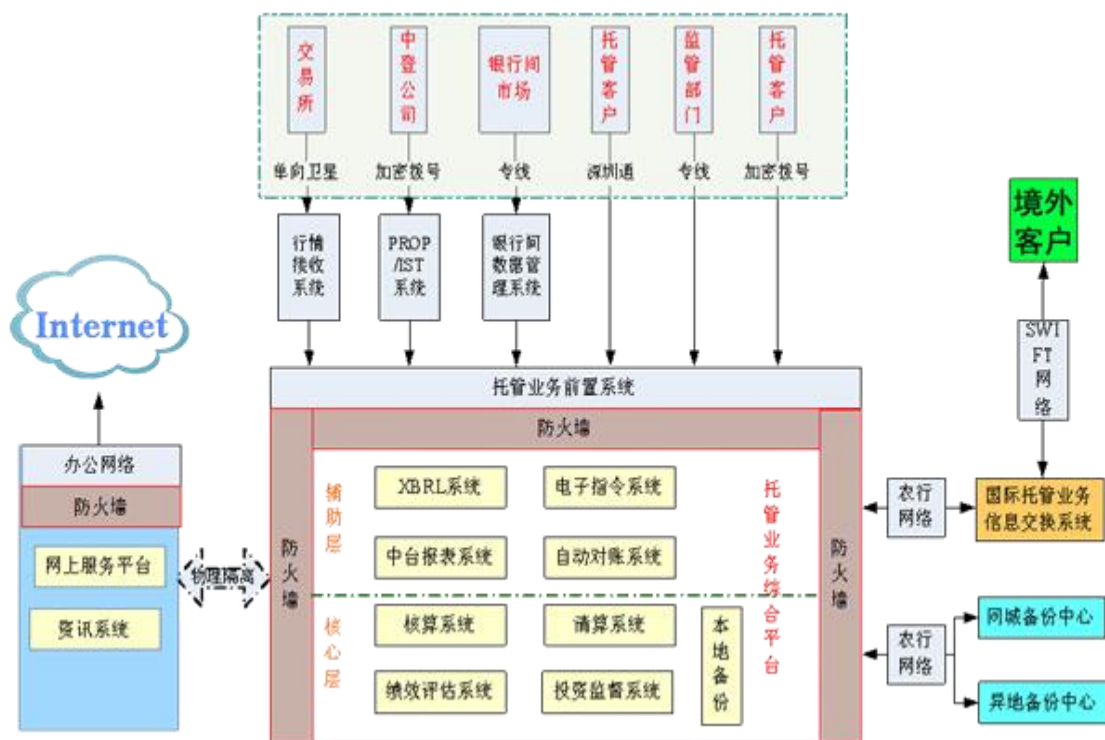
(三)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

1、高效的托管系统

中国农业银行已建立起一套快速、高效和稳定的托管业务系统，并依托软件开发中心 2000 余人的开发队伍，根据资产托管业务的特点持续进行托管业务系统的开发改造。目前已实现银行间数据的电子化及与清算系统的无缝连接，自动对账系统与现金管理平台的无缝连接、清算系统与核算系统的联动、清算系统与 BOEING 核心系统的直通等，极大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和准确度，实现了业务不落地处理。

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系统按照业务处理的阶段划分，大致可以分为：数据接收系统、业务处理系统和信息反馈平台。整体架构如图所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系统架构图示



(1) 数据接收系统

数据接收系统用于接收交易所、登记公司、客户（包括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发送的各种数据，主要由各种数据接收终端及数据预处理系统组成，包括交易、行情数据接收子系统（客户端），清算数据接收子系统（客户端），托管

业务前置系统、银行间数据管理系统等。

（2）核心业务处理系统

托管业务核心系统主要包括业务核算系统、业务清算系统、业务投资监督系统、业务绩效评估系统、中台报表系统、电子自动对账系统（PNP 系统）和业务清算管理系统（CPS 系统）等。其中，农业银行先后自主研发的 PNP 系统和 CPS 系统在业内率先实现了远程账目自动化核对以及清算指令直通式处理。

（3）信息反馈平台

农业银行在上海市分行为托管业务部配置了专用办公区域。在营业场所内，核心营运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办公场所包括开办托管业务所需的工位、会议室、资料室、办公电脑、录音电话、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及其它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建立了严格有效的安全保卫体系，在办公区配置了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防系统、不间断电源（UPS）系统、应急发电系统、防雷击系统、底线及防静电系统和精密空调系统等安全设施，制定了严格的保卫值班制度、巡检制度及访客管理制度，确保业务运行的安全性。运营场所的安全为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和托管业务有序开展提供充足的安全保障。

2、独立安全的账户结构

（1）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农业银行为每一期资产证券化项目资金开立独立的保管专用账户，并安排账户行派专人办理保管账户的开立事宜，上门收取开户材料，确保资料齐全当日开立账户，保障资产证券化项目顺利成立。专项计划设立后，农业银行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日常资金保管营运，每日核对银行账户往来明细和余额，每日进行账实核对、账账核对，保障资产证券化项目资金的安全。

（2）依照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

为保障顺利完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农业银行的营运团队将提前3-5个工作日与管理人沟通支付情况，提前获取持有人账户信息，逐笔核对收款账户的账户名称、账号、大额支付号和开户行信息，并提前批量导入托管业务资金清算管理系统，确保支付当日依照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顺利完

成投资收益支付。

(3) 依照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和受托机构指令，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

农业银行将严格根据托管协议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相应的资金汇划。为保障资金安全，农业银行在收到资金划拨指令后，将对资金划拨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账户信息、金额进行三级复核，指令全程直通式处理，系统内实时清算，确保两小时到账。指令执行后电话或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并传真资金变动表，告知资金变动情况以及账户余额。

(四) 托管业务风险防控措施

1、多层级内外结合的内控体系

中国农业银行始终秉承“合规创造价值”的管理理念，坚持有规必行，违规必究，近 3 年中国农业银行没有出现过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内部，总行监事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行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统筹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检查、分析和评估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状况，内控合规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审计局负责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托管业务部内设风险管理处开展日常内控监督检查工作。

在外部，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进行监督。同时，农业银行每年专门聘请国际专业审计机构开展托管业务内控体系评价，连续九年通过内控评价，内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标准。

中国农业银行内控体系图示



2、严谨的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机制

在托管业务方面，中国农业银行始终认真贯彻落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各项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切实履行各项职责，从未出现过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监管部门及客户的一致认可。

为保证托管业务的独立性，中国农业银行成立了独立的业务管理部门，配备了独立的办公场所、购置了专门的技术系统、配置了专职的业务运营人员，安排了独立的风险控制，进行独立的财产记录，彻底隔离了业务风险，防止单一业务发生风险时蔓延或传导至其他业务。中国农业银行按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原则，结合托管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了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形成了岗位之间互相配合、互相监督、互相制衡的有效机制。

为提高托管业务的业务效率，严控业务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构建了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保持会计核算业务零差错。

3、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业务经营运作，农业银行在托管业务经营范围内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有《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内部控制管理细则》、《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门尽职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等，对各环节风险因素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以下十项：（1）员工行为控制；（2）信息控制；（3）授权控制；（4）分账管理控制；（5）会计控制；（6）资金管理控制；（7）投资监督控制；（8）市场开发控制；（9）计算机系统控制；（10）实物保管控制。

4、严密的业务内控流程

农业银行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岗位目标责任制。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点提示，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做到知悉并承诺遵守并在职责内承担责任；第二道防线是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业务流程中后续岗位和后续部门对前一岗位和部门负有监督责任；风险管理处作为第三道防线，对托管业务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保证内部控制层层落实。

5、全流程业务营运内控措施

托管业务部一方面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越权业务处理无法实现；另一方面设置了完善的校验与复核机制，双人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此外配合全面的监督检查等方式，确保业务风险全方位管理。

（五）托管人近三年经营行为规范情况

托管行近三年来无重大监管处罚事项、重大涉诉事项和资产托管类业务涉诉事项。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的情况

(一) 基础资产概述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来源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国控租赁通过办理保理业务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根据融资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业务模式及业务惯例，二者之间的基础合同具有框架合同性质，未明确约定具体的商品（或服务）名称、价格等关键要素，债务人一般通过供应商系统线上下单，形成线上供应链信息流，因此，双方的交易内容可在供应链系统电子订单中反映。

(二)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与创建程序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约定)：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 基础资产均来源于原始权益人为融资人办理的保理业务，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c) 融资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合同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未提出因融资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付款项或换货等主张；

(d) 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e)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权属清晰明确，未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f) 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g) 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人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h) 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系依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被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定分级为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统一分级管理标准被认定分级为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或依据《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分级为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

(i)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已批准发放的保理融资款均已全部支付予融资人；

(j)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k) 就全部基础资产而言，单个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10%；

(l)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m) 基础资产项下回购人（如有）的回购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n)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贸易基础，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销售明细或订单；

(o)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债权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p) 除法定抵销权外，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人在保理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q) 除法定抵销权外，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的权利，且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抵销情形；

(r)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s)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t)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三) 初始基础资产的总体特征与分布情况

初始基础资产涉及 38 个债务人对应的 41 笔¹应收账款，符合分散度的相关要求。截止基准日（2018 年 2 月 1 日），初始基础资产项下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为 59,486.47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1、初始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项目	数据情况
资产池应收账款余额	59,486.47 万元
应收账款笔数	41 笔
债务人户数	38 户
应收账款最高单笔余额	5,602.89 万元
应收账款平均单笔余额	1,450.89 万元
应收账款最高单户余额	5,688.29 万元
应收账款平均单户余额	1,565.43 万元
应收账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3.41 个月

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单户债务人对应收账款余额最高为 5,688.29 万元，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 9.56%，不存在重要债务人。

2、贸易类型分布

基础资产来源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¹初始基础资产项下的保理合同 12 份，对应 38 份基础合同和 38 个债务人，应收账款为 41 笔的原因：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对应基础框架合同为 1 份，但其应收账款分布在 3 份保理合同中；长沙市第一医院对应基础框架合同为 1 份，但其应收账款分布在 2 份保理合同中。

贸易类型	债务人户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销售药品及医用耗材	36	99.12%
提供消毒灭菌服务	2	0.88%
合计	38	100.00%

3、保理业务类型

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全部系国控租赁（原始权益人）作为保理商通过向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办理保理业务方式取得。

按是否有追索权,可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按保理合同数量统计

保理业务类型	保理合同数量	占比
有追索权保理	2	16.67%
无追索权保理	10	83.33%
合计	12	100.00%

(2) 按照涉及应收账款金额统计

保理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占比
有追索权保理	1,533.11	2.58%
无追索权保理	57,953.59	97.42%
合计	59,486.47	100.00%

按是否通知买方,可分为明保理和暗保理,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保理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占比
明保理	59,486.47	100.00%
暗保理	-	-
合计	59,486.47	100.00%

4、应收账款结算支付方式

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均由融资人以银行电汇方式转付结算。

5、应收账款余额分布

单户债务人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情况如

下:

应收账款余额	户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000 万元 (含) 以下	23	15.42%
1,000~3,000 万元 (含)	6	15.36%
3,000~6,000 万元 (含)	9	69.22%
合计	38	100.00%

6、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账龄 (天)	笔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0,120)	0	0.00%
[120,180)	16	51.96%
[180,240)	22	27.53%
[240,360)	1	8.74%
[360, 380)	2	11.77%
合计	41	100.00%

7、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分布

应收账款剩余期限 (天)	笔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0,60)	5	8.91%
[60,90)	5	24.54%
[90,120)	10	28.13%
[120,160]	21	38.42%
合计	41	100.00%

8、债务人特征

(1) 债务人等级分布

按照债务人等级来看,在 38 户债务人中,债务人为三级甲等医院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 47,751.03 万元,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为 80.27%,债务人整体资质较好,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户数
三级甲等	47,751.03	80.27%	32
三级乙等	9,300.06	15.63%	4

二级甲等	2,435.38	4.09%	2
合计	59,486.47	100.00%	38

(2) 债务人所在地区分布

初始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分布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陕西省和江苏省等七省份，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陕西省债务人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 41.35%和 18.50%，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债务人所在地区	户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	41.35%
陕西省	3	18.50%
江苏省	2	11.77%
湖南省	16	9.84%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8.91%
辽宁省	2	8.74%
上海市	2	0.88%
合计	38	100.00%

(3) 债务人影子评级分布

基于对债务人所在行业、地区等因素的分析，结合与国控租赁相关部门访谈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并根据初始基础资产的信用分析结果并结合其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池金额的比例，评级机构推算初始基础资产的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AA⁻/AA 级，初始基础资产对应 38 户债务人的影子评级分布情况如下：

信用等级	债务人户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AAA	2	1.95%
AA ⁺	3	11.06%
AA	11	30.71%
AA ⁻	13	37.24%
A ⁺	7	15.62%
A	2	3.42%
合计	38	100.00%

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基础资产来源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国控租赁通过办理保理业务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在融资人与债务人层面，融资人与其债务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融资人向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在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层面，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即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之间保理业务全部属于关联交易。

二、基础资产合法性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本次拟入池初始基础资产项下的保理合同 12 份，对应 38 份基础合同和 38 个债务人；截止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1 日，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594,864,657.80 元，对应的发票为 10,890 份。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文件，管理人及律师核查了初始基础资产项下的全部保理合同及对应的基础合同和发票清单、保理业务项下《公证书》及公证送达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账期确认函、债权清单等。

经统计，基础合同所涉及的发票为 10,890 份，单份发票对应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同质性较高。考虑到地域因素对医院偿债能力的影响，管理人及律师根据债务人的不同地域分布，将债务人分为东北、西北、华中和华东四个区域，在分布于不同地域的债务人中进行抽样，抽取当地占比金额较大的债务人中单张金额较大的发票，其中东北地区抽取了 20 张发票，西北地区抽取了 18 张发票，华中地区抽取了 15 张发票，并将抽中的每张发票分别与对应的供应商系统电子订单信息进行核对。

经核查，每份发票与相应的供应商系统电子订单对应，由于不同地区供应商系统的差异，发票所对应订单载明的“订单完成状态”分别为“已确认”、“已入库”或“已配送”状态，表明基础资产项下的融资人为债务人供货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均已经履行完毕，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根据对前述基础资产文件的核查以及样本资产的抽样调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抽样调查可以反映基础资产的整体情况，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二）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保理合同、保理业务下《公证书》及公证送达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账期确认函、债权清单、基础合同及部分发票和部分电子订单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中登网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查询，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真实有效，基础资产在融资人转让后已经归属于至原始权益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三）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保理合同、保理业务下《公证书》及公证送达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信息、账期确认函、债权清单、基础合同及部分发票等文件查询，以及于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zhongdeng/index.shtml>）核查，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情形。基础资产中所涉的所有应收账款在截止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均已转让给原始权益人，且已进行转让登记，因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形。

（四）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来源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国控租赁通过办理保理业务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根据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部分债务人对应的基础合同约定了付款期限，账期包括 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150 天（5 个月）、180 天（6 个月）或 270 天（9 个月）等情形，部分债务人对应的基础合同则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无论基础合同对付款期限是否进行约定，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融资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相对稳定的购销关系和货款结算周期。

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签订的保理合同明确列示了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具体信息，包括发票编号、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及发票未付金额等。同时，融资人向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出具《账期确认函》，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债权的最迟付款日期，即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该日期系根据融资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业务惯例或基础合同相关约定或融资人账期管理要求等确定。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签订的保理合同及融资人出具的《账期确认函》，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及其预期付款日明确，具体情况详见基础资产清单。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保理合同、基础合同等文件的查阅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完成后，资产服务机构在内部账务中对基础资产做出标记，将资产服务机构日常收款账户中收到的保理合同及基础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偿还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回收款与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分开进行账务记录。

基础资产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的现金流入或流出，均能在原始权益人开立的台账中得到清晰记录，其现金流可预测且能够在账面上得到独立、完整地反映。并且债务人在到期还款时，将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款项支付给融资人，再由融资人转付给原始权益人，在此过程中的银行转账凭证或汇款单中，融资人会明确注明该笔款项所对应的保理合同的编号。

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系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属于特定化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对应的应收账款，融资人已经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应收账款债权已经形成且金额确定，相应的预期付款日明确，符合《深圳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中规定的特定化及付款时间明确等要求。

（五）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保理合同、基础合同等文件的查阅，结合在中国医院等级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管

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六）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说明

经审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之附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可以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合同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经核查，基础合同系融资人（作为供货人）就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等产品销售与债务人（作为买受人）签订之买卖合同，或系融资人（作为服务提供方）为债务人提供服务而与债务人签订服务合同；基础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约定的限制债权转让之情形。同时，融资人已向债务人寄送了经公证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债务人提示：“本通知所述事宜的变更或取消，须由国控租赁出具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否则，请贵院继续按本通知事项行事”，因此原始权益人有权将应收账款债权向第三人进行再转让。

根据保理合同约定，自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即在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发生效力。原始权益人与所有融资人于保理合同签订后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办理了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基础资产须符合：

(1) 保理合同经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或循环购买时，原始权益人向融资人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融资人将对基础资产享有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均转让给原始权益人。

因此，《资产买卖协议》签订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效力。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债务人发送通知，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对该等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获得基础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基础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应收账款系融资人向债务人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形成，融资人与其债务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债务人向融资人采购货物或服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保理业务层面，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签订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系以到期回收款金额平价转让，由融资人向原始权益人另行核算保理费、保理手续费及保证金（如有），交易对价公允。

此外，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无关联关系，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转让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基础资产的运营管理及归集监管情况

（一）基础资产运营管理安排

1、基础资产回收管理

根据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

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关系维护、回收款的资金管理、保证金管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债权追索及违约救济、资料保管等。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产进行分账管理,基础资产的所有回收、汇划等情况应新建专门的台账加以记录;建立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回收的事先预沟通机制,在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前一周与融资人或债务人进行沟通,了解相关应收账款偿付的相关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发现应收账款回收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并及时与融资人、债务人或回购人(如有)沟通,采取一切可行的合理方法(包括电话催收、上门催款)保证应收账款按时到账;对于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到账由资金部确定专人进行应收账款到账查询、进账单的归集整理,由资金部发送管理人。

2、保证金管理

根据保理合同中保证金条款的相关约定,融资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保证金作为履行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保证金的担保范围为融资人在保理合同项下承担的一切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国控租赁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担保的主合同是融资人和原始权益人之间的保理合同,用于担保保理合同中融资人回购等合同义务的履行,其中,在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中,在发生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原始权益人有权要求回购人立即回购相关应收账款;在无追索权保理合同中,除发生债务人信用风险外,原始权益人有权要求回购人立即回购相关应收账款。初始基础资产项下,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项下的融资人交付了一定数额保证金,无追索权保理合同虽然约定了保证金条款,但融资人交付的保证金为 0 元,即并未实际交付保证金。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前,原始权益人无需将融资人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账户项下保证金科目届时的余额为零,由管理人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按照保理合同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前,资产服务机构负责保管融资人交付的保证金,并按照保

理合同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资产服务机构按照保理合同约定以保证金抵扣保理合同项下融资人或债务人应付款项后，资产服务机构应要求融资人立即补足保证金，并于回收款转付日将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实现基础合同及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后，资产服务机构应向融资人返还未使用的保证金。

若发生权利完善事件，资产服务机构应按《服务协议》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账户，并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向管理人出具《保证金明细表》，列明保证金对应的保理合同名称、编号、融资人等信息，托管人应将相关保证金记入专项计划账户下保证金科目。此后，即使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保证金也不再划回资产服务机构账户。若资产服务机构按照保理合同约定要求融资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融资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人应将相关保证金计入专项计划账户下保证金科目。若资产服务机构仍收到融资人补充的保证金，应于收到补充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人应将相关保证金计入专项计划账户下保证金科目。

保证金科目中的保证金仅能按照保理合同及《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若资产服务机构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以保证金抵扣融资人或债务人的应付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通知或说明指令托管人将保证金科目中相当于被抵扣的保证金数额的资金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综合科目。

(2) 若融资人或债务人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保证金抵扣之后，保证金仍有剩余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通知或说明指令托管人将剩余的保证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持有。

(3) 若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发生需动用保证金的事由时，资产服务机构应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通知或说明指令托管人划付保证金科目中的资金。

（二）基础资产归集监管情况

1、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形成流程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来源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国控租赁通过办理保理业务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融资人与债务人签署基础合同后，融资人（作为卖方）根据债务人（作为买方）的订单需求，向债务人配送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融资人履行完毕基础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并开具发票，形成应收账款。

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签署保理合同，向融资人发放保理融资款并取得融资人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并向债务人发出经过公证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将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附属权益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

2、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

为了确保专项计划项下底层应收账款资金回收，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签署保理合同后，向债务人发出经过公证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指示债务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将与应收账款有关的款项直接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或债务人仍可以向融资人履行基础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义务，融资人在收到款项后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对于债务人仍向融资人支付应付款项的情形，根据融资人向原始权益人出具《账期确认函》，融资人在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前支付相关应收账款。

本专项计划委托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债务人或融资人支付的款项后，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账户中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详细情况参见本计划说明书之第七章之“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六、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机制

（一）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机制

经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后，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计划管理人应代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形下，基础资产不应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

（二）基础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风险隔离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的资产、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第四十六条规定，“资产托管机构应当由专门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托管，并将托管的资产管理业务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计划管理人在设立专项计划时，分别与认购人和托管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即表明对《标准条款》的接受。根据《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因此，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时，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实现了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七、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

1、循环购买的期限及购买频率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且原始权益人保证相关基础资产在循环购买日符合合格标准。

循环期内，管理人按《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约定指示托管人在循环购买日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相应资金拨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即在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T-3 日)进行一次循环购买，其中，首个循环购买日为专项计划设立后第 6 个工作日，后续循环购买日为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循环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2、循环购买日购买的基础资产规模及购买价格

(1) 就在循环期内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而言，首个循环购买日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为首个回收款转付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所有回收款金额，自第二个循环购买日起，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约定的顺序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资金，如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数额大于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循环购买完成后的余额继续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5.6.3 款约定，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且经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法律顾问和评级机构确认、符合专项计划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2) 在首个循环购买日，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与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孰低（但不得低于 0 元），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3) 在第二个循环购买日，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基准日资产池余额×1%】，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基准日资产池余额×1%】与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孰低（但不得低于 0），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4) 在第三个循环购买日，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基准日资产池余额×3%】，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基准日资产池余额×3%】与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

款总额孰低(但不得低于 0 元),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5) 在第四个循环购买日, 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基准日资产池余额 $\times$ 2%】, 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基准日资产池余额 $\times$ 2%】与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孰低(但不得低于 0 元),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3、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筛选及确认流程

(1) 原始权益人应确保管理人有权查阅并知悉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相关信息。在循环购买日前【5】个工作日之前, 原始权益人应向管理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 新增基础资产须符合本专项计划的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应在循环购买日前【4】个工作日之前由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法律顾问和评级机构电子邮件确认后, 管理人方可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2) 在循环购买日前【3】个工作日, 管理人根据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拟购买基础资产, 并与原始权益人协商确定本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循环购买日前【1】个工作日,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管理人在该循环购买日不再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3)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 各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签署《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 并向原始权益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4、循环购买资金与资产的交割方式

在循环期内, 就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双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循环购买日当日签署《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其它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每个循环购买日 12: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当日将相关购买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新增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收到前述划款指令后 2 个小时内予以付款(为避免疑义，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晚于 15:00 发送的划款指令会尽力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除非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议变更上述账户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否则原始权益人的收款账户与上述账户不符时，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循环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增基础资产：（1）循环期已经届满；（2）在当次循环购买日前【1】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5、循环购买信息披露

管理人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应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公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情况、循环购买等相关情况。

6、循环期结束

循环期系指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不含该日）：（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3】兑付日；（2）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3）专项计划终止日。

八、权利完善措施

（一）卖方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买方，将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的事实，通知每一笔基础资

产的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并同时告知相关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需）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买方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卖方应于资产交付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之前向买方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授权买方以卖方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卖方不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第 2.5.2 款（1）项规定的权利完善通知义务时，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如卖方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5.2 款（1）项规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买方有权在卖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5.2 款（1）项规定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任何时间，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5.2 款（1）项规定，以卖方的名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卖方。

九、资产置换及赎回

（一）资产置换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由资产服务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与买方（如需），卖方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的约定用相应的新增基础资产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买方提出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卖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下一个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前提出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并由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应于下一个兑付日前 4 个工作日（T-4 日）前向买方提交拟置换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同时抄送法律顾问和评级机构，并由《资产买卖协议》相关方在灭失基础资产/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交割确认函》中，对卖方拟用于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相关基础资产进行确认。卖方应以其自有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拟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

额的、且符合《标准条款》所述资产保证的新增基础资产，用于置换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

从发现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置换相关基础资产的兑付日(不含该日)，该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卖方对用于置换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相关新增基础资产自该兑付日起享有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1）卖方根据保理合同和基础合同约定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包括自基准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存在的应收账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自兑付日（含该日）起均转让给买方。

（二）资产赎回

如卖方和买方拟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款的约定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但卖方未能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的约定于下一个兑付日前 4 个工作日（T-4 日）前向买方提交拟置换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并由《资产买卖协议》相关方在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交割确认函》进行确认的，则卖方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2.2 款的约定赎回该等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该等无法置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可用于置换的基础资产。

如果买方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3.2.1 款前提下提出赎回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2.4 款提出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买方书面确认，并向买方和卖方（如需）提交拟赎回的相关基础资产清单。

卖方应于买方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卖方在支付赎回价款后, 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卖方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在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24:00)该等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从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 该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买方收到赎回价格之后, 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所有的回收款属于卖方所有, 不再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在由卖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 买方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后自赎回起算日日终(24:00)起: (1)将买方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卖方; (2)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卖方; (3)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买方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有关该笔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卖方; (4)按照卖方的合理意见, 协助卖方办理卖方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十、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

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关于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一)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过程和方法

1、获取国控租赁编制的初始基础资产相关的基础资产清单, 查阅每笔保理资产相关的保理合同、基础合同、账期确认函、发票、债权清单等资料, 将上述查阅的资料中的信息与基础资产清单进行核对和重新计算, 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包括检查基础资产清单中所列示的保理资产相关信息;

2、获取国控租赁提供的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预测表, 将现金流预测表中使用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信息(包括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及所属的期间)与基础资产清

单、每笔保理资产相关的保理合同、账期确认函、基础合同及发票、债权清单等资料，进行核对，检查现金流预测中使用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信息(包括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及所属的期间)是否与上述资料相符；

3、获取国控租赁提供的本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基础资产的存续期间，核对现金流预测的预测期间是否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相符；

4、获取国控租赁提供的假设情景及相应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情景分析，对情景分析的计算进行检查，包括：

(1) 获取各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表，核对各情景中使用的假设条件是否与国控租赁提供的假设情景相符，这些假设条件包括利率、违约概率、早偿率等条件；

(2) 根据假设条件以及国控租赁提供的计算公式，通过重新计算，检查各假设情景下现金流预测表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按照上述假设，计算各期循环购买入池的基础资产金额。

(二) 国控租赁保理业务历史回款情况

国控租赁保理业务开始于 2016 年末，截止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除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外，国控租赁同类保理业务历史账期等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融资人	保理期限 (天)	金额 (万元)	投放时间	预期付款 日	实际回款 日
P2016000283-01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180	3,000.00	2016/12/6	2017/6/4	2017/6/4
P2016000388-02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180	1,930.00	2016/12/30	2017/6/28	2017/6/28
P2017000469-0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80	2,795.00	2017/4/17	2017/10/14	2017/10/14
P2017000539-0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80	2,889.54	2017/5/27	2017/11/23	2017/11/23
P2017000547-0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80	2,207.24	2017/6/2	2017/11/29	2017/11/29
P2017000578-0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	190	6,000.00	2017/6/30	2018/1/6	2018/1/6

	限公司					
P2017000579-01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190	4,000.00	2017/6/30	2018/1/6	2018/1/6
P2017000595-0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80	3,674.93	2017/7/12	2018/1/8	2018/1/8
P2017000587-01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40	8,422.59	2017/7/21	2018/3/18	2018/3/18
P2017000584-0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20	20,000.00	2017/8/10	2017/12/8	2017/12/8
P2017000639-0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80	5,000.00	2017/8/14	2018/2/10	2018/2/10
P2017000665-0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80	5,223.00	2017/8/30	2018/2/26	2018/2/26
P2017000541-01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80	515.39	2017/9/14	2018/3/13	2018/3/13
P2017000666-0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20	4,700.01	2017/9/25	2018/1/23	2018/1/23
P2017000717-01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180	3,000.00	2017/9/25	2018/3/24	2018/3/24
P2017000718-0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80	5,000.00	2017/9/25	2018/3/24	2018/3/24
P2017000719-01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180	4,996.00	2017/9/25	2018/3/24	2018/3/24
P2017000819-01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150	4,265.44	2017/10/31	2018/3/30	2018/3/30

除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外，国控租赁同类保理业务回收情况、损失率、逾期率、早偿率及历史坏账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及以前	2018 年 1-3 月
保理合同数量 (个)	6	12
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32,821.78	54,797.36
到期回收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32,821.78	54,797.36
损失率	0.00%	0.00%
逾期率	0.00%	0.00%
早偿率	0.00%	0.00%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有：

1、基础合同损失率

（1）损失率的定义及计算方式

基础合同损失是指债务人未在约定的预期付款日还款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并且逾期的应收账款经过向债务人催讨后依然无法收回，从而形成基础资产的价值损失。

基础合同损失率为期间实际损失金额在期初应收账款金额中所占比率，用公式表示为：

基础合同损失率=期间实际损失金额÷期初应收账款金额

基础合同累计损失率=累计实际损失金额÷基准日应收账款余额

基础合同损失使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减少，从而可能影响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支付。

（2）国控租赁基础合同损失率情况

国控租赁目前的保理业务客户均为国药控股体系内二三级子公司，所涉及的债务人为各地二甲及以上医院，债务人资信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国控租赁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由资产管理部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催缴工作，并针对资产五级分类中被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建立了《出险项目管理办法》，能够从一定程度防范应收账款的发生损失。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控租赁所有保理项目应收账款均未发生过实际损失。

2、基础合同逾期率

（1）逾期率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逾期应收账款是指债务人在约定的预期付款日未偿还的应收账款。

逾期率是累计概念，累计逾期率系指特定期间以及之前各期间内的所有逾期基础资产在成为逾期基础资产时的应收账款之和与各期间累计应收账款金额之比，用公式表示为：

$$\text{累计逾期率} = \text{累计各期逾期应收账款之和} \div \text{累计期间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逾期会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入的推后，从而可能导致延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回收期。

（2）国控租赁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涉及的债务人资信情况较好，应收账款逾期的可能性较低。国控租赁从人员与制度等方面加强保理资产的管理，建立专业资产管理团队，采用科学的风险控制体系，适时与债务人沟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做好风险预评估和后续追踪评估工作，有效防止应收账款逾期的发生。

同时，国控租赁在关注个别资产质量的同时也关注基础资产的分散性，基础资产间的相关性越弱则系统风险越低，单个资产的逾期对整个资产池造成的损失也有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控租赁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均未发生实际逾期。

3、基础合同早偿率

（1）早偿率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早偿系指提前还款并结束保理合同的行为，早偿应收账款系债务人在约定的预期付款日之前就偿还的应收账款。

早偿率系指期间早偿的应收账款与累计期间应收账款之比，用公式表示为：

$$\text{早偿率} = \text{期间早偿应收账款金额} \div \text{累计期间应收账款金额}$$

提前还款会增加当期可分配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分配速度加快，缩短其本金回收期，增加优先级投资人的再投资风险。

（2）国控租赁的应收账款早偿情况

由于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及还款金额是确定的，不会因提前

还款而减少其应付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同于一般商业贸易中为了鼓励客户提前还款可能存在给予购货方现金折扣的情况,保理业务下的债务人或融资人极少会提前还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控租赁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未发生提前还款结束保理合同的情况。

(四)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前提条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前提假设:

- 1、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于预测基准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各项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回款不存在偏差,债务人将按期偿还款项,不存在基础资产不合格、违约、延期的情况,且国控租赁将保持或进一步完善合同的风险审核能力,加强应收款项管理;
- 3、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 4、根据草拟的交易结构,若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须就基础资产缴纳增值税的,则该部分增值税由发起机构承担,不作为本专项计划所应当承担的税费。

(五) 不同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通过以上预测过程,对专项计划未来现金流的情景执行了商定程序,并在静态现金流的基础上,还分别考虑了损失率变动、逾期率变动及早偿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静态现金流预测表

静态情况下(即零损失、零逾期、零早偿)，本专项计划设立后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期数	基础合同 现金流入	偿付优先 A 利息	偿付优先 B 利息	专项计划费用	循环购买支付	可用于循环购买的 资金	偿付优先 A 本金	偿付优先 B 本金	偿付次级本金
2018 年 2 月	1	52,999,903.18	-	-	-	-	52,999,903.18	-	-	-
2018 年 3 月	2	-	-	-	-	-	52,999,903.18	-	-	-
2018 年 4 月	3	146,000,051.71	-	-	-	-	198,999,954.89	-	-	-
2018 年 5 月	4	167,331,134.17	-	-	-	-	366,331,089.06	-	-	-
2018 年 6 月	5	122,000,000.00	-	-	-	-	488,331,089.06	-	-	-
2018 年 7 月	6	106,533,568.74	-	-	-	(594,864,657.80)	-	-	-	-
2018 年 8 月	7	146,000,051.71	-	-	-	-	146,000,051.71	-	-	-
2018 年 9 月	8	110,070,000.00	-	-	-	-	256,070,051.71	-	-	-
2018 年 10 月	9	52,999,903.18	(6,682,670.86)	(455,656.19)	(191,024.17)	(248,740,700.53)	309,069,954.89	-	-	-
2018 年 11 月	10	57,261,134.17	-	-	-	-	366,331,089.06	-	-	-
2018 年 12 月	11	146,000,051.71	-	-	-	-	512,331,140.77	-	-	-
2019 年 1 月	12	168,603,568.74	(6,682,670.86)	(455,656.19)	(191,024.17)	(248,931,737.88)	680,934,709.51	-	-	-
2019 年 2 月	13	104,999,903.18	-	-	-	-	680,934,709.51	-	-	-
2019 年 3 月	14	48,000,000.00	-	-	-	-	680,934,709.51	-	-	-
2019 年 4 月	15	146,000,051.71	(6,537,395.40)	(455,750.62)	(186,871.44)	(314,433,454.46)	359,331,237.59	-	-	-
2019 年 5 月	16	215,331,134.17	-	-	-	-	574,662,371.76			
2019 年 6 月	17	122,999,903.18	-	-	-	-	697,662,274.94			
2019 年 7 月	18	124,396,728.39	(6,610,033.13)	(450,704.40)	(188,947.79)		690,412,590.62	(466,380,000.00)	(29,150,000.00)	(87,445,000.00)
合计		2,037,527,087.94	(26,512,770.25)	(1,807,766.40)	(757,867.51)	(1,406,970,550.67)	N/A	(466,380,000.00)	(29,150,000.00)	(87,445,000.00)

2、损失率变动的情景分析

假设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损失率为 1%，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期数	基础合同 现金流入	偿付优先 A 利息	偿付优先 B 利息	专项计划费用	循环购买支付	可用于循环购买的 资金	偿付优先 A 本金	偿付优先 B 本金	偿付次级本金
2018 年 2 月	1	52,469,904.15	-	-	-	-	52,469,904.15	-	-	-
2018 年 3 月	2	-	-	-	-	-	52,469,904.15	-	-	-
2018 年 4 月	3	144,540,051.19	-	-	-	-	197,009,955.34	-	-	-
2018 年 5 月	4	165,657,822.83	-	-	-	-	362,667,778.17	-	-	-
2018 年 6 月	5	120,780,000.00	-	-	-	-	483,447,778.17	-	-	-
2018 年 7 月	6	105,468,233.05	-	-	-	(588,916,011.22)	-	-	-	-
2018 年 8 月	7	144,540,051.19	-	-	-	-	144,540,051.19	-	-	-
2018 年 9 月	8	103,080,139.89	-	-	-	-	247,620,191.08	-	-	-
2018 年 10 月	9	52,469,904.15	(6,682,670.86)	(455,656.19)	(191,024.14)	(240,290,839.90)	300,090,095.23	-	-	-
2018 年 11 月	10	56,688,522.83	-	-	-	-	356,778,618.06	-	-	-
2018 年 12 月	11	144,540,051.19	-	-	-	-	501,318,669.25	-	-	-
2019 年 1 月	12	165,059,711.36	(6,682,670.86)	(455,656.19)	(191,024.14)	(246,369,126.99)	666,378,380.61	-	-	-
2019 年 2 月	13	103,949,904.15	-	-	-	-	666,378,380.61	-	-	-
2019 年 3 月	14	47,520,000.00	-	-	-	-	666,378,380.61	-	-	-
2019 年 4 月	15	144,540,051.19	(6,537,395.40)	(445,750.62)	(186,871.44)	(309,359,598.05)	349,848,765.10	-	-	-
2019 年 5 月	16	213,177,822.83	-	-	-	-	563,026,587.93	-	-	-
2019 年 6 月	17	121,769,904.15	-	-	-	-	684,796,492.08	-	-	-
2019 年 7 月	18	110,186,988.02	(6,610,033.13)	(450,703.40)	(188,947.79)	-	677,546,807.76	(466,380,000.00)	(29,150,000.00)	(87,445,000.00)
合计		1,996,439,062.17	(26,512,770.25)	(1,807,766.40)	(757,867.51)	(1,384,935,576.16)	N/A	(466,380,000.00)	(29,150,000.00)	(87,445,000.00)

3、逾期率变动的情景分析

假设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逾期率为 1%，同时，假设应收账款逾期后回收率为 100%，即上一期逾期应收账款均在下一期收回。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期数	基础合同 现金流入	偿付优先 A 利息	偿付优先 B 利息	专项计划费用	循环购买支付	可用于循环购买 的资金	偿付优先 A 本金	偿付优先 B 本金	偿付次级本金
2018 年 2 月	1	52,469,904.15	-	-	-	-	52,469,904.15	-	-	
2018 年 3 月	2	529,999.03	-	-	-	-	52,999,903.18	-	-	
2018 年 4 月	3	144,540,051.19	-	-	-	-	197,539,954.37	-	-	
2018 年 5 月	4	167,117,823.35	-	-	-	-	364,657,777.72	-	-	
2018 年 6 月	5	122,453,311.34	-	-	-	-	487,111,089.06	-	-	
2018 年 7 月	6	106,688,233.05	-	-	-	(593,799,322.11)	-	-	-	
2018 年 8 月	7	144,540,051.19	-	-	-	-	144,540,051.19	-	-	
2018 年 9 月	8	109,374,618.19	-	-	-	-	253,914,669.38	-	-	
2018 年 10 月	9	53,559,950.79	(6,682,670.86)	(455,656.19)	(191,024.14)	(246,585,318.20)	307,474,620.17	-	-	
2018 年 11 月	10	57,218,521.86	-	-	-	-	364,693,142.03	-	-	
2018 年 12 月	11	145,112,662.53	-	-	-	-	509,805,804.57	-	-	
2019 年 1 月	12	168,377,533.57	(6,682,670.86)	(455,656.19)	(191,024.14)	(248,561,784.01)	678,183,338.14	-	-	
2019 年 2 月	13	105,635,939.84	-	-	-	-	678,183,338.14	-	-	
2019 年 3 月	14	48,569,999.03	-	-	-	-	678,183,338.14	-	-	
2019 年 4 月	15	145,020,051.19	(6,537,395.40)	(445,750.62)	(186,871.44)	(315,413,454.98)	355,599,865.70	-	-	
2019 年 5 月	16	214,637,823.35	-	-	-	-	570,237,689.04	-	-	
2019 年 6 月	17	123,923,215.49		-	-	-	694,160,904.53	-	-	

2019 年 7 月	18	122,852,877.81	(6,610,033.13)	(450,703.40)	(188,947.79)	-	686,911,220.21	(466,380,000.00)	(29,150,000.00)	(87,445,000.00)
合计		2,032,622,566.95	(26,512,770.25)	(1,807,766.40)	(757,867.51)	(1,404,359,879.30)	N/A	(466,380,000.00)	(29,150,000.00)	(87,445,000.00)

4、早偿的情景分析

假设早偿率为 1%，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期数	基础合同 现金流入	偿付优先 A 利息	偿付优先 B 利息	专项计划费用	循环购买支付	可用于循环购买的 资金	偿付优先 A 本金	偿付优先 B 本金	偿付次级本金
2018 年 2 月	1	52,999,903.18	-	-	-	-	52,999,903.18	-	-	-
2018 年 3 月	2	1,460,000.52	-	-	-	-	54,459,903.70	-	-	-
2018 年 4 月	3	146,213,362.53	-	-	-	-	200,673,266.23	-	-	-
2018 年 5 月	4	166,877,822.83	-	-	-	-	367,551,089.06	-	-	-
2018 年 6 月	5	121,845,335.69	-	-	-	-	489,396,424.75	-	-	-
2018 年 7 月	6	106,928,233.57	-	-	-	(596,324,658.32)	-	-	-	-
2018 年 8 月	7	145,640,751.19	-	-	-	-	145,640,751.19	-	-	-
2018 年 9 月	8	109,499,299.03	(6,682,670.86)	(455,656.19)	(191,024.14)	-	255,140,050.22	-	-	-
2018 年 10 月	9	53,057,115.50	-	-	-	(247,810,699.04)	308,197,165.72	-	-	-
2018 年 11 月	10	59,593,923.86	-	-	-	-	367,791,089.58	-	-	-
2018 年 12 月	11	146,226,086.88	-	-	-	-	514,017,176.46	-	-	-
2019 年 1 月	12	167,967,532.08	(6,682,670.86)	(455,656.19)	(191,024.14)	(251,547,775.05)	681,984,708.54	-	-	-
2019 年 2 月	13	104,429,904.15	-	-	-	-	681,984,708.54	-	-	-
2019 年 3 月	14	48,980,000.52	-	-	-	-	681,984,708.54	-	-	-
2019 年 4 月	15	146,213,362.53	(6,537,395.40)	(445,750.62)	(186,871.44)	(314,207,419.29)	360,607,271.79	-	-	-

2019 年 5 月	16	214,407,821.86	-	-	-	-	575,015,093.65	-	-	-
2019 年 6 月	17	123,028,471.44	-	-	-	-	698,043,565.09	-	-	-
2019 年 7 月	18	124,598,161.62	(6,610,033.13)	(450,703.40)	(188,947.79)		690,793,880.77	(466,380,000.00)	(29,150,000.00)	(87,445,000.00)
合计		2,040,447,088.98	(26,512,770.25)	(1,807,766.40)	(757,867.51)	(1,409,890,551.70)	N/A	(466,380,000.00)	(29,150,000.00)	(87,445,000.00)

5、相关假设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1) 损失率 1%和逾期率 1%且应收账款逾期后回收率 100%的合理性

根据原始权益人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系统内应收账款坏账情况及公开市场上以同类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的参数设置情况,并结合国控租赁自身情况,本期专项计划选定了上述现金流预测参数,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药控股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国药控股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坏账损失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近三年国药控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坏账损失情况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贸易应收款项 (亿元)	762.69	700.45	658.23
坏账准备 (亿元)	7.40	7.99	7.90
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	0.97%	1.14%	1.20%
坏账损失 (转回) (亿元)	0.70	-0.30	0.05
坏账损失占比	0.09%	-	0.01%

数据来源:根据国药控股年度报告数据整理

根据国药控股年报,国药控股近三年全部贸易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约为 1%左右,坏账实际损失不到 0.1%。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底层应收账款为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高于国药控股体系贸易类应收账款平均水平,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损失率将低于国药控股贸易类应收款项损失率 0.1%,即逾期后发生实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专项计划在现金流情景分析中,基于谨慎性考虑,国控租赁将损失率参数设置为 1%,同时,考虑到国药控股体系内同类应收账款逾期率后发生实际损失的比率很低,国控租赁设置了逾期率 1%且应收账款逾期后回收率 100%的现金流情景分析参数。

②以同类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参数设定情况

公开市场上以同类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中,例如,在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中,初始基础资产为 52

家三甲以上公立医院产生的 50,598 笔应收账款，假设影响现金流主要因素分别为 1、违约率为 1%、违约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1 个月，2、违约损失率为 1%，3、提前偿付率均为 0%；在“国控华泰-广发恒进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为国药控股下属国控山西公司、国控贵州公司、国控海南公司三家公司，基础资产所涉及债务人为各地三级医院，在现金流情景分析中的假设前提分别为 1、假设提前还款率为 1%，提前还款期为一个月；2、延迟还款率为 1%，延迟还款期为 1 个月；3、基础资产违约率为 1%，违约回收率为 0。

③国控租赁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和管理措施

国控租赁保理业务开始于 2016 年末，国控租赁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尚无逾期或损失的历史记录。目前，国控租赁同类保理业务的融资人全部为国药控股体系内二三级子公司，所涉及的债务人为各地二甲及以上医院，根据国药控股下属公司同类业务历史交易记录，债务人资信情况好，应收账款逾期及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国控租赁已建立较为完善、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由资产管理部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催缴工作，并针对资产五级分类中被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制定了《出险项目管理办法》，能够从一定程度防范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和损失的情况。

(2) 早偿率为 1%的合理性

从公开市场上以同类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来看，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中，基于销售合同未约定应收账款信用期内的计息规则且根据业务开展经验，未出现过提前偿付情况，将提前偿付率设置为 0，不考虑提前偿付率；国控华泰-广发恒进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假设提前还款率为 1%，提前还款期为一个月。

由于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及还款金额是确定的，不会因提前还款而减少其应付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同于一般商业贸易中为了鼓励客户提前还款可能存在给予购货方现金折扣的情况，保理业务下的债务人或融资人极少会提前还款。本期专项计划中，基于谨慎性考虑，国控租赁将早偿率设置为 1%。

综上所述，在分析国药控股体系内同类应收账款历史数据并参考公开市场上以同类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参数设置情况，并结合国控租赁自身实

际，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情景分析参数具备合理性。

（六）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中诚信证评基于本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支付机制以及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特征构建了现金流分析模型对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流入流出情况进行分析。现金流分析包括正常景况分析和压力景况分析，主要是依据目标信用等级对受评证券进行现金流覆盖测试。

首先设置需要进行压力测试的压力指标，然后分别设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以及压力条件，最后依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进行正常景况分析和压力景况分析。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全部为本专项计划受让于原始权益人拥有的初始及新增应收账款的回款；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出为专项计划税费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压力指标	基准条件
预期违约回收率	28.46%
优先 A 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5.68%
优先 B 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6.20%

1、正常景况分析

根据本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本专项计划中采用循环购买的方式持续对入池资产进行更新。评级机构以本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测试专项计划应收账款回款的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程度。

1) 优先 A 级证券正常景况分析

测试条件	信用等级为 AAA 所需承受的违约率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能承受的违约率
基准条件	19.97%	29.95%

2) 优先 B 级证券正常景况分析

测试条件	信用等级为 AA ⁺ 所需承受的违约率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能承受的违约率
基准条件	18.07%	23.49%

2、压力景况分析

根据压力指标，设置相应的压力条件，中诚信证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覆盖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1) 优先 A 级证券压力景况分析

测试条件	信用等级为 AAA 所需承受的违约率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能承受的违约率
预期违约回收率降低为 0，其他条件不变	19.97%	21.42%
预期违约回收率降低为 0，同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提高 100BP	19.97%	20.64%

2) 优先 B 级证券压力景况分析

测试条件	信用等级为 AA ⁺ 所需承受的违约率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能承受的违约率
预期违约回收率降低 70%，其他条件不变	18.07%	18.37%
预期违约回收率降低 70%，同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提高 100BP	18.07%	17.51%

3) 优先 B 级证券压力景况分析

测试条件	信用等级为 AA 所需承受的违约率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能承受的违约率
预期违约回收率降低 50%，其他条件不变	16.11%	19.59%
预期违约回收率降低 50%，同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提高 100BP	16.11%	18.67%

通过正常景况以及压力景况分析，可以看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 AAA 的信用等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 AA 的信用等级。

3、现金流压力测试考虑因素

在《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中，现金流预测机构考虑了基础合同损失率、逾期率、早偿率因素对专项计划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并在各因素不同假设前提下，测算专项计划现金流流入和流出，包括基础合同回款、专项计划税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以及在循环期可用于循环购买的金额和在分配期偿付每一类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金额。由于底层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在充分考虑影响现金流的各种情景假设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均满足循环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兑付以及分配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未触发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评级机构以《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为基础，在不同压力条件下测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承受的违约比率的影响。

(七)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覆盖倍数

1、静态情景下的现金流覆盖倍数

基础合同现金流入(元)(a)	2,037,527,087.94
循环购买现金流出(元) (b)	1,406,970,550.67
专项计划费用(元) (c)	757,867.50
专项计划净流入(元) (d=a-b-c)	629,798,669.77
优先 A 现金流出(元) (e)	494,700,536.64
优先 B 现金流出(元) (f)	29,150,000.00
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覆盖倍数(d/e)	1.27
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覆盖倍数(d/(e+f))	1.20

2、动态情景下的现金流覆盖倍数

	损失 1%	逾期 1%	早偿 1%
基础合同现金流入(元)(a)	1,996,439,062.17	2,032,622,566.95	2,040,447,088.97
循环购买现金流出(元) (b)	1,384,935,576.16	1,404,359,879.30	1,409,890,551.70
专项计划费用(元) (c)	757,867.50	757,867.50	757,867.50
专项计划净流入(元) (d=a-b-c)	610,745,618.51	627,504,820.15	629,798,669.77
优先 A 现金流出(元) (e)	494,700,536.64	494,700,536.64	494,700,536.64
优先 B 现金流出(元) (f)	29,150,000.00	29,150,000.00	29,150,000.00
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覆盖倍数(d/e)	1.23	1.27	1.27
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覆盖倍数(d/(e+f))	1.17	1.20	1.20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二) 回收款账户

若国控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国控租赁目前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若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三) 专项计划账户

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综合科目和保证金科目，用以记录专项计划账户的收支情况。

综合科目的资金来源于基础资产回收款以及按照《标准条款》规定转入综合科目的资金。综合科目的资金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2.3 条的规定运用。

保证金科目的资金来源于按照《标准条款》相关规定转入保证金科目的资金。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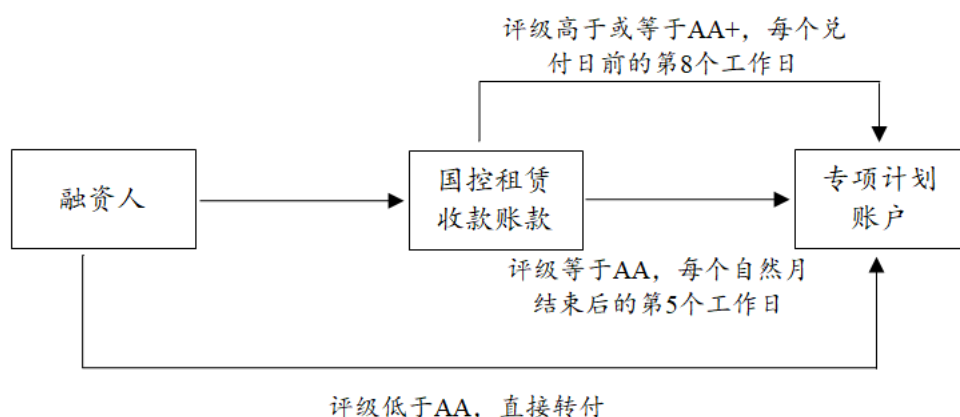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若余额小于或等于零，则资产服务机构无需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任

何划付。为避免疑义，国控租赁应于首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时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回收款计算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内收到的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应于当日或最迟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将收款确认凭证传真给资产服务机构和管理人。

首个回收款转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后第 5 个工作日，后续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时，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将通知融资人、债务人或回购人（如有）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降级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频率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后续回收款转付日按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频率也不再恢复。

回收款转付示意图



三、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分配

(一)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未启动流动性支持情况下的现金流分配

(1)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内的所有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 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使管理人可自行查询前述第 (1) 款约定的回收款到账情况。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回收款到账情况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相应的收款确认凭证。

(3)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 (T-5 日) 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同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4) 在管理人分配日 (T-4 日)，管理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5) 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托管人于托管人划款日 (T-3 日) 15:00 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 (如有) 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在循环期内，托管人还应在循环购买日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的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相应资金拨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6) 在兑付日 (T 日)，登记托管机构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启动流动性支持情况下的现金流分配

(1)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内的所有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 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使管理人可自行查询前述第(1)款约定的回收款到账情况。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回收款到账情况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相应的收款确认凭证。

(3) 管理人根据自主查询结果或与托管人的电话确认结果确定是否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若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管理人应按照《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向流动性支持机构发出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通知。

(4) 在流动性支持资金净额划付日(T-6日)14:00前，流动性支持机构应按照《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将相应款项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5)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T-5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同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6) 在管理人分配日(T-4日)，管理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7) 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托管人于托管人划款日(T-3日)15:00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有)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在循环期内，托管人还应在循环购买日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的资金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相应资金拨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8) 在兑付日(T日)，登记托管机构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分配日(T-4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循环期的分配顺序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相应的管理人分配日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

(2) 向管理人支付其垫付的验资费、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等费用；

(3)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4) 支付当期应付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8)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9) 剩余资金用于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如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数额大于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循环购买完成后的余额继续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内。

2、分配期的分配顺序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相应的管理人分配日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

(2) 向管理人支付其垫付的验资费、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等费用；

(3)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4) 支付当期应付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8)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9)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支付完毕；

(10)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支付完毕；

(11) 支付应付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如有）及应付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利息（如有）；

(12)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等的分配顺序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

(2) 向管理人支付其垫付的验资费、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等费用；

(3)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4) 支付当期应付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支付完毕；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8)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支付完毕；

(9)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10)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11) 支付应付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如有)及应付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利息(如有)；

(12)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除了现金形式外，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获得分配，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该等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尽快清收或处置变现。

四、信达证券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信达证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总体上看，信达证券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合乎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信达证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业务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已建立在高技术支持的运行体系之上，各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内部监督部门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信达证券明令禁止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承担无限责任投资的行为，并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统一管理信达证券对外签订合同、担保、抵押等行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和信达证券自有资金账户分户设立，各类资金不得混合操作。

针对本专项计划，信达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同时，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托管，监督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 费用种类及金额

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因专项计划的管理和运作而产生的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应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除外)、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验资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如有)、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等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出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2、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聘请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律师费、聘请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信用评级的初始评级费、聘请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支付的会计师费用、财务顾问费、代理

销售服务费，不属于专项计划承担，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3、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二) 费用的计算及支取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在每个兑付日支付。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收取的管理费，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在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在兑付日划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见标准条款 16.2.1 条。

2、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在每个兑付日收取。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收取的服务费，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在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在兑付日划付给资产服务机构。

服务费的计算方式见标准条款 16.2.2 条。

3、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在每个兑付日收取。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收取的托管费。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扣划托管费。若托管人已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义务，但管理人逾期未提供托管手续费划款指令的，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自行扣划相关托管费。

托管费的计算方式见标准条款 16.2.3 条。

4、其他费用

《标准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2.3 款规定的顺序支付。

5、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

托管人可直接(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并在费用扣收后及时通知管理人。

(三)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信达证券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已经建立了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内核、底稿检查以及后续管理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均需受上述机制的约束，有效防止了忽视风险而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规模的短期激励行为。

三、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1、专项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的，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将直接从专项计划财产或向投资人的分配金额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2、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一)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初始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以及其它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最晚于次一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等于【582,975,000.00 元】。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收到前述划款指令后 2 个小时内予以付款（为避免疑义，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晚于

15:00 发送的划款指令会尽力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

原始权益人于资产交付日按《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转让基础资产并交付基础资产文件，原始权益人交付基础资产时，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二）循环购买日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其它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每个循环购买日 12: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当日将相关购买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新增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收到前述划款指令后 2 个小时内予以付款。除非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议变更上述账户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否则原始权益人的收款账户与上述账户不符时，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循环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于循环购买日按《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转让基础资产并交付基础资产文件，原始权益人交付基础资产时，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法律顾问和评级机构电子邮件确认后，计划管理人方可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在某一循环购买日前 1 个工作日，若管理人与特定原始权益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管理人在该循环购买日不再购买基础资产。

（三）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包括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同业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

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综合科目，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记录转入综合科目。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调拨资金，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4、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可以办理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如发生该等合格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调拨资金。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一）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二）专项计划资产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

2、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

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六、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或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以其自有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拟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的、且符合《标准条款》所述资产保证的新增基础资产，用于置换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

若原始权益人不能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赎回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该等无法置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可用于置换的基础资产。

七、公允价值回购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未偿应收账款余额总和小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15】%后，原始权益人有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以公允价值回购基础资产。

2、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后的兑付日，如基础资产项下存在未偿应收账款导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能于预期到期日到期的，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要求原始权益人以公允价值回购未偿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专项计划结构设计和约定，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如下：

在发行期内，原始权益人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原始权益人可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最终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低于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的【5】%。原始权益人若转让给子公司，则不受上述比例限制，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且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子公司受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

（一）债务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依据基础合同约定偿还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债务人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者违约，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并可能导致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或本金。

防范措施：（1）本期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整体质量较高，对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制定了比较严格的合格标准，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人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债务人均系二甲及以上级别医院，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基础资产质量的稳定性；（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置换和赎回机制，如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将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进行置换或赎回；（3）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某月最后一日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5%及以上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此时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将会改变；（4）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流动性支持条款，在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在不足时，由流动性支持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债务人违约风险。

（二）债务人行业和地区集中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 38 户债务人均为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医院，行业集中度高，医院行业的风险均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安全。38 户债务人分布在全国 7 省、市、自治区，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重较高，达到 41.35%，区域分布相对集中，若未来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区域的医疗环境或医疗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在筛选初始基础资产时，要求单个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10%，同时，还制定了较高的新增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提高债

务人的分散性，降低单一区域债务人集体逾期或违约带来的风险；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流动性支持条款，在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在不足时，由流动性支持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降低债务人逾期等风险。

（三）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循环购买结构，管理人有权在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如果届时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足够的、符合循环购买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将面临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导致闲置资金过多或沉淀时间过长，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收益率，难以实现专项计划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融资人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与债务人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业务规模较大，根据原始权益人保理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及过往在每年下半年集中签约的特点，预期 2018 年下半年保理业务规模会迅速提升，保证了未来可供循环购买的备选资产规模；（2）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了在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的 65%或连续两次循环购买日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均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95%时，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3）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沉淀资金的合格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同业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上述安排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释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四）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质量下降风险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有权在循环购买日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若后续入池资产的质量下降，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入池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循环购买日 5 个工作日之前，原始权益人应向管理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确保新增基础资产符合本专项计划的合格标准，从而有效保证了新增基础资产质量，持续控制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五）部分基础资产可能存在因债务人退货灭失的风险

基础资产项下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存在因债务人主张退货而被灭失或减损，即成为灭失基础资产的风险。初始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涉及 38 户债务人，根据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与医院（债务人）签订的基础合同，其中 5 户债务人对应的基础合同涉及相关退货条款，即因药品滞销债务人可以要求退货或换货，截止封包日，上述 5 户债务人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为 11,136.76 万元，占封包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8.72%。同时，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亦可能存在类似退货条款。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如果债务人对滞销药品提出退货要求，则可能导致相关基础资产灭失的风险，从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不足，对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基础资产项下涉及滞销退货条款的医院均为三甲医院，因三甲医院医患相对较多，药品周转频率较高，发生因滞销导致退货可能性较低；（2）本专项计划将因退货导致被灭失或减损的应收账款列为灭失基础资产，并设置了灭失基础资产置换和赎回机制，如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将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灭失基础资产进行置换或赎回，从而保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充足。

（六）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业务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基础资产来源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通过办理保理业务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国药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 36% 的股权，为原始权益人第一大股东，本专项计划涉及的融资人全部为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公司，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为关联方，其保理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的风险，对本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系因融资人向债务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或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形成，融资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债务人向融资人采购货物或服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主要通过招投标

平台进行招标、中标后进行配售，产品交易价格公允；（2）在保理业务层面，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签订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系以到期回收款金额平价转让，由融资人向原始权益人另行核算保理费、保理手续费及保证金（如有）；（3）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基础资产入池合格标准并对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等进行明确的约定，避免因基础资产不合格和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对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时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合同系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药品销售合同或消毒灭菌供应服务合同，基础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约定的限制债权转让之情形。同时，融资人向原始权益人申请保理服务、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原始权益人已向债务人寄送了经公证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因此，原始权益人有权将其从融资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向第三人进行再转让。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合同约定，自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即在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发生效力。同时，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已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办理了登记手续。但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时，暂时未通知债务人，存在应收账款债权再转让的效力完备性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买卖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专项计划之间发生效力。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即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并通知各方将应收账款回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进一步完善债权再转让的效力完备性。

（八）保证金的管理和运用风险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资产服务机构负责保管融资人交付的保证金，无需将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但应按照保理合同和《标准条款》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

构保管保证金与其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国控租赁作为央企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主体运营和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本期专项计划的运行情况对国控租赁的市场形象及后续资产证券化等公开市场融资具有重要影响。国控租赁将严格按照《标准条款》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市场形象。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也会监督国控租赁履行保证金保管及转付义务。

二、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破产风险

本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国控租赁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并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管理将受到影响，流动性支持义务也无法实现，从而对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第一大股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背景雄厚，且公司经营稳健，运作正常，有着严格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并且自成立以来股本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2）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并通知各方将应收账款回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

（二）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不设置监管账户，回收款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前由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和管理，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转付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正常情况下回收款的划付频率为每季度划付一次。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

构自有资金混同，可能产生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挪用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风险，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国控租赁主体运营和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具有较好的经验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拥有一套科学严谨的回收款归集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自设立以来并无资金违规占用情况；（2）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国控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按季将其回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且该转付频率与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相挂钩，当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恶化时，提高回收款转付频率，（a）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即回收款转付频率为每季度一次；（b）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即回收款转付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c）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时，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将通知融资人、债务人或回购人（如有）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上述措施能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混同风险。

（三）参与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需要管理人、托管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流程、人员管理及信息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足额地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资金安全。（2）国控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责履行自己的职责。（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三、市场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格或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通过簿记确定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中包含了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置的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平行、独立的固定收益市场体系。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相关交易体系会更加完善，交易品种将日趋丰富、参与机构也将呈现多样化趋势，交易状态将趋向活跃。

四、其他风险

(一)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损失率、逾期率和早偿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底层债务人资信较好，历史损失率、逾期率较低，基础资产质量较高，设置了优先/次级分层机制、灭失基础资产和/或违约基础资

产置换或赎回机制,且原始权益人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保留了部分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其将对基础资产的回款进行积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现金流预测风险。

(二)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1)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正常回收及本金、收益的分配。(2)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四）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

（五）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软件、硬件设施完备，且在相关业务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相应领域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六）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专项计划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

改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 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的发行期指管理人启动认购之日（含该日）起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发行期内，若每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则管理人应在缴款截止日 16:00 点前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出具验资报告。在出具验资报告当日，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二) 销售方式

本专项计划主要通过销售机构直接向客户宣传，使客户详尽了解本专项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专项计划。

(三) 参与原则

认购人认购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无需缴纳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认购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认购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

(4) 认购人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5)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不

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在发行期内，原始权益人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法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

（五）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参与手续

1、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认购人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充分了解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款；

3、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4、认购人开户和参与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管理人约定，请认购人参阅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七)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管理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向托管账户划转认购资金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 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发行期内，若每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则管理人应在缴款截止日 16:00 点前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出具验资报告。在出具验资报告当日，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该等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如有)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该等利息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予退还给认购人。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或经调整后确定发行规模的 100%，则专项计划设

立失败。管理人应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三、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计划终止：

-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3、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终止本专项计划；
- 4、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且分配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现金流或其他款项回收完毕，包括公允价值回购）；
- 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 6、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7、法定到期日届至；

8、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组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如有）由管理人聘请。

（3）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解决。

2、清算程序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8.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第 18.2.2 款第（1）、（2）、（5）、（6）、（7）、（8）或（9）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第 18.2.2 款第（3）或（4）项终止，则无需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核清算方案。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规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6)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划拨，并按照《托管协议》和清算方案对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审核和监督，以及对管理人作出的清算报告进行复核。

(7) 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如有）以及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8) 支付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如有）及应付流动性支持资金未偿还额利息（如有）；

(9)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资料等由管理人、托管人保存 20 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登记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由管理人办理。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原始权益人可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最终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低于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的【5】%。原始权益人若转让给子公司，则不受上述比例限制，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且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子公司受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循环购买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公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情况、循环购买等相关情况。

2、《资产管理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在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

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3、《托管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托管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托管报告的，视作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编制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余额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4、《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管理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但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当编制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基础资产回收情况、诉讼进展、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或赎回等情况。

5、《审计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不晚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管理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6、《收益分配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管理人报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7、《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对外公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8、《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在知道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重大事件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1、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3、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4、基础资产的信用状况、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5、循环购买日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的 65%的；

6、连续两次循环购买日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均不足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95%的；

7、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8、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含)；

9、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0、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1、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 12、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总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3、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托管人解任事件；
- 14、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 1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
- 16、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2、《标准条款》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以及在深交所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

需)。

3、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5、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6、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后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后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之前，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2、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 3、需要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
- 4、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管理人召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上述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日。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14.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会议的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但经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除外。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五、会议的召开

-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3、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

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4、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亲自或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六、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14.8 款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七、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决议瑕疵诉讼

1、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

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资产买卖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需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基础资产的买卖

1、卖方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买方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2、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或循环购买时，且买方按《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款或第 2.3 款约定向卖方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将对基础资产享有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1）卖方根据保理合同和基础合同约定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包括自基准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存在的应收账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自基准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均转让给买方。

3、买方基于卖方在《资产买卖协议》第五条及第 7.1 款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1）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并（2）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款或第 2.3 款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4、在上述第 2 条的基础上，卖方应于资产交付日、循环购买日向买方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并且应于同时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如果届时卖方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则基础资产文件视为于资产交付日、循环购买日已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自资产交

付日、循环购买日起至卖方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的期间内，基础资产文件由卖方作为买方的资产服务机构保管。

5、卖方和买方同意，在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款或第 2.3 款约定将相应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给卖方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2.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卖方对基础资产所有权利和权益的绝对放弃，该等权利和权益已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买方，买方有权于资产交付日、循环购买日后享有并行行使上述第 2 款所列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并享有全部权益。

6、卖方同意配合买方及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会计师、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并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基础资产而言应掌握的必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

1、双方同意，以《资产买卖协议》第 4.2 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买方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以及其它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最晚于次一工作日（中午十二点（12:00）前）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付至卖方指定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2、除非《资产买卖协议》另有规定，买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款支付的款项应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抵扣，或任何限制或条件，并且不存在任何税款的扣减或抵扣。

3、一旦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金额等于买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款应支付的金额，即视为买方已履行了以上第 1 条所规定的付款义务。

（三）初始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载明的初始基础资产，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2.2.1 款约定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后（包括付款当日），卖方应与买方签订《初始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确认基础资产的转让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交付等事宜已完成。卖方交付

基础资产时，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初始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的签订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交割完成，该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先决条件

1、卖方义务之先决条件

除非卖方书面特别表示放弃相关条件，卖方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下列每一条件于以下日期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

（1）买方已经签署并向卖方交付了《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参与签署的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

（2）买方已收到或获得为其履行《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的内部授权文件(如涉及)；

（3）卖方收到买方的最新的证券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及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2、买方之先决条件

除非买方书面特别表示放弃相关条件，买方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向卖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以下列每一条件于以下日期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

（1）卖方已经签署并向买方交付了《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卖方于资产交付日、循环购买日或之前向买方出具了完整的基础资产清单；

（2）买方收到卖方的最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3）卖方已收到或获得了其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需的全

部批准、同意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签署和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的内部授权文件；

(4) 卖方已指定账户用于接收买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5) 专项计划达到《标准条款》第四条规定的条件而设立；

(6) 截止买方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之日，卖方未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7) 买方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并且结果令买方满意；

(8) 截止资产交付日或循环购买日，基础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9) 在《资产买卖协议》签署后，基础资产的状况仍符合《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的约定。

二、《服务协议》摘要

(一) 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

1、管理人委任国控租赁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国控租赁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除前述规定以外，在必要的限度内，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与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应收账款回收有关的强制执行程序、基础合同项下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程序（如适用）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管理人在此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的名义签署和交付任何通知、请求、权利主张、书面请求及与上述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但根据《服务协议》必须经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果在第 2 项中所规定的法律程序中，资产服务机构的利益主体资格被质疑而无法以自己的名义对基础资产申请强制执行，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管理人应以自己名义采取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合理的法律步骤对相应的基础资产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4、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管理人还应给予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履行管理服务义务所必需的其他授权。

5、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授权不得排除或减损管理人自身的任何权利和授权。

（二）回收款转付

1、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内的所有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若余额小于或等于零，则资产服务机构无需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任何划付。为避免疑义，国控租赁应于首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时前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回收款计算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内收到的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2、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当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时，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将通知融资人、债务人或回购人（如有）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公开披露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降级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频率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后续回收款转付日按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频率也不再恢复。

3、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其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作相应的账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保理合同编号、债务人名称、基础合同名称、应收账款回收金额等，并可供管理人查阅。

（三）资产置换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由资产服务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原始权益人与管理

人(如需), 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用相应的新增基础资产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

2、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 如果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置换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置换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下一个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前提出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并由管理人书面确认, 并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3、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有关约定, 对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置换并与管理人签署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交割确认函》后, 就被置换的基础资产而言,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义务将同时终止,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视为由作为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 就用于置换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 资产服务机构应开始承担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义务。

(四) 资产赎回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 如果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应赎回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 由管理人书面确认, 向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如需)提交拟赎回的相关基础资产清单, 并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在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24:00)该等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2、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灭失基础资产及/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后, 就被赎回的基础资产而言,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义务将同时终止,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视为由作为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

（五）公允价值回购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如果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提出公允价值请求的，或者管理人要求原始权益人进行公允价值回购的，就被公允价值回购的基础资产而言，自回购起算日日终(24:00)起，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义务将同时终止，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视为由作为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

三、《托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验资证明、《收益分配报告》及《资产管理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 及时通知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情况。

(4) 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 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 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人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6)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 妥善保存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7)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 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 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 托管人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 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二)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及使用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 委托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 作为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计划管理人转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基础

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应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三）认购资金的划转

专项计划发行期内，若每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则管理人应在缴款截止日 16:00 点前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出具验资报告。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后即成为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该等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如有)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该等利息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予退还给认购人。

（四）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

1、资金运用方式

专项计划资金只能按照《托管协议》规定用于向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根据该款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初始基础资产

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在 15:00 时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并电话确认托管银行收到指令，指示托管银行最晚于次一工作日（中午十二点（12:00）前）将该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拨至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收到前述划款指令后 2 个小时内予以付款(为避免疑义，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晚于 15:00 发送的划款指令会尽力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

3、循环购买日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每个循环购买日 12: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当日将相关购买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新增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收到前述划款指令后 2 个小时内予以付款(为避免疑义，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晚于 15:00 发送的划款指令会尽力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

4、合格投资

(1) 在《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包括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同业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综合科目，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记录转入综合科目。

(3)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4)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可以办理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如发生该等合格投资，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调拨资金。

（五）专项计划的分配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附件七的规定，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及协助计划管理人支付专项计划相关费用及利益。

（六）专项计划的对账及核算

在专项计划账户发生收付款项的当日，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应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就专项计划有关会计账目相互进行核对，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核对一致后，管理人对双方核对一致结果盖章确认，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后盖章确认并回传，盖章原件双方各自归档。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止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二、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管理人解任事件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4、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5、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二）管理人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1)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三) 管理人变更的程序

1、专项计划发生前述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1)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

(2) 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四)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

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3、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5、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原始权益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6、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3）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在完成上述移交手续之前，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视为该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或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4、认购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任何约定的。

三、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4、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四、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托管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超过一个工作日。

2、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计划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托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计划管理人或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五、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一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3、在无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者其他原因而造成的专项计划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六、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协议》
- 6、《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7、《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8、《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9、《关于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
- 10、《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原则应用报告》
- 11、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原始权益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3326851

传真：010-83326948

联系人：周苗、张政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签章页)



金额单位: 元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并)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95,040.663.72	2,230,045,193.56	短期借款	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97,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1,338,084,719.99	1,087,257,865.00
衍生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负债	45	-	-
应收票据	4	-	-	应付票据	46	-	-
应收账款	5	-	-	应付账款	47	75,000,000.00	-
预付款项	6	756,066,733.22	691,709,313.44	预收款项	48	39,666,274.10	23,608,570.10
应收利息	7	12,945,850.23	13,521,190.95	应付职工薪酬	49	7,025,632.24	21,907,464.68
应收股利	8	3,645.00	85,212.14	其中：应付工资	50	1,283,512.21	25,475,611.90
其他应收款	9	-	-	其中：应付股利	51	263,345.61	24,429,536.00
存货	10	25,237,348.81	89,293,340.57	应交税费	52	-	-
其中：原材料	11	-	-	其中：应交税金	53	121,789,610.90	119,531,636.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	-	-	应付利息	54	120,379,293.05	118,128,616.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3	-	-	应付股利	55	40,405,596.67	24,239,58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应付款	56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3,804,949,944.32	3,188,387,163.29	持有待售的负债	57	205,656,998.54	251,693,809.30
流动资产合计	16	8,461.18	195,14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	-	-
非流动资产：	17	6,791,252,646.48	6,213,236,561.00	其他流动负债	59	3,757,865,066.59	2,887,481,80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	流动负债合计	6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	-	非流动负债：	61	5,586,778,411.24	4,441,196,350.86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借款	62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9,908,102,098.28	6,934,413,940.15	应付债券	63	6,459,189,807.67	5,280,943,758.04
投资性房地产	22	-	-	长期应付款	64	1,179,000,000.00	-
固定资产原价	2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	141,110,660.40	146,151,772.35
减：累计折旧	24	4,444,452.41	3,888,441.55	专项应付款	66	3,538,234.00	3,538,234.00
固定资产净值	25	1,343,302.00	1,065,755.05	预计负债	6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	3,101,150.41	2,822,686.50	递延收益	68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	-	-
在建工程	28	3,101,150.41	2,822,68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	-	-
工程物资	29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71	366,090,552.33	330,904,307.36
固定资产清理	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	-	-	负债合计	73	8,148,929,254.40	5,761,538,071.75
无形资产	3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	13,735,707,665.64	10,202,734,422.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	2,636,616.56	2,707,531.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开发支出	34	-	-	资本公积	76	614,864,846.00	614,864,846.00
商誉	35	-	-	减：库存股	77	-	-
长期待摊费用	36	410,306.50	545,903.39	其他综合收益	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95,925,803.51	87,284,736.4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366,090,552.33	330,904,307.36	专项储备	80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39	-	-	盈余公积	81	25,431,639.77	25,431,63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	10,376,266,527.59	7,358,679,105.33	未分配利润	82	291,515,022.66	228,984,757.95
	41			其中：现金股利	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	3,431,811,508.43	3,369,181,243.72
				少数股东权益	85	-	-
资产总计	42	17,167,519,174.07	13,571,915,66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	3,431,811,508.43	3,369,181,24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	17,167,519,174.07	13,571,915,666.33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启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启鹏

總經理：張登京

明發海人：兼代品安同公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

2018年3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营业总收入	1	106,413,387.06	289,018,407.86	116,459,813.55
其中：营业收入	2	106,413,387.06	289,018,407.86	116,459,813.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06,413,387.06	289,404,353.77	116,364,655.52
其他业务收入	4	-	614,054.09	95,158.03
二、营业总成本	5	88,011,487.95	205,938,360.85	78,785,334.58
其中：营业成本	6	49,320,584.80	143,073,109.53	50,116,723.4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49,257,693.38	143,001,925.68	50,115,921.58
其他业务成本	8	62,891.42	71,183.87	801.89
税金及附加	9	668,040.57	1,996,317.98	398,630.75
销售费用	10	4,014,792.90	13,027,256.68	7,143,203.53
管理费用	11	4,630,905.65	17,693,788.34	8,591,126.98
其中：业务招待费	12	146,850.55	658,052.31	166,743.44
研究与开发费	13			
党建工作经费	14			
财务费用	15	-4,281,198.18	-4,316,379.95	-408,479.56
其中：利息支出	16			
利息收入	17	4,290,346.26	4,348,949.31	420,106.2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8			
资产减值损失	19	3,668,362.21	34,564,268.28	12,944,129.41
其他	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341,917.75	630,54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其他收益	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	48,713,816.86	83,600,594.88	37,674,478.97
加：营业外收入	27			4,001,25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			
政府补助	2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30			
减：营业外支出	31			92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48,713,816.86	83,600,594.88	41,674,800.88
减：所得税费用	34	12,233,553.24	20,970,330.17	9,426,70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36,480,263.62	62,630,264.71	32,248,096.13
减：少数股东损益	36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	36,480,263.62	62,630,264.71	32,248,096.1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	36,480,263.62	62,630,264.71	32,248,096.1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2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7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	36,480,263.62	62,630,264.71	32,248,09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36,480,263.62	62,630,264.71	32,248,09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九、每股收益	53			
基本每股收益	54			
稀释每股收益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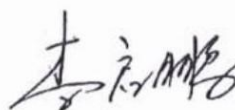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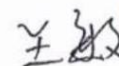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总经理：陈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启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3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50,010,232.01	523,258,80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783,400.47	15,539,5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077,793,632.48	538,798,35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755,239,533.95	1,491,807,17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4,567,741.86	17,736,68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2,987,831.21	9,046,41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82,664,480.71	156,950,63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525,459,587.73	1,675,540,9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447,665,955.25	-1,136,742,55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20,54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78,076,504.06	324,19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78,597,051.93	324,196,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865,551.50	1,045,03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49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04,125,433.14	341,640,60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01,990,984.64	342,685,64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3,393,932.71	-18,489,24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4,352,716,854.99	1,394,44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1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4,352,716,854.99	1,529,4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870,079,470.08	236,213,79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113,777,826.79	51,926,36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32,80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1,016,661,496.87	288,140,16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3,336,055,358.12	1,241,303,83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235,004,529.84	86,072,03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230,045,193.56	202,071,75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995,040,663.72	288,143,793.3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总经理：陈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启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启鹏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77,962,090.61	2,213,221,136.62	短期借款	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	1,338,084,719.99	1,087,257,865.00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5		
应收票据	4			应收票据	46		
应收账款	5	756,066,733.22	691,072,542.32	应付票据	47	75,000,000.00	
预付款项	6	12,919,258.23	1,334,090.95	应付账款	48	39,666,274.10	23,608,570.10
应收利息	7			预收款项	49	2,405,078.55	4,165,487.53
应收股利	8			应付职工薪酬	50	1,281,503.81	25,475,611.90
其他应收款	9	21,139,988.15	81,313.78	其中：应付工资	51	263,345.61	24,429,536.00
存货	10			应付福利费	52		
其中：原材料	11			应交税费	53	121,003,516.95	118,871,736.8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			其中：应交税金	54	119,699,401.58	117,470,488.3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3			应付利息	55	40,406,596.67	24,239,58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3,804,949,944.32	3,188,387,163.29	应付股利	56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应付款	57	199,302,552.30	249,121,860.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6,573,038,014.53	6,184,295,547.85	持有待售的负债	58		
非流动资产：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	3,757,865,066.59	2,887,481,80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其他流动负债	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流动负债合计	61	5,575,015,308.96	4,420,222,524.78
长期应收款	20	9,908,102,098.28	6,934,413,940.15	非流动负债：	62		
长期股权投资	21	203,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借款	63	6,459,189,807.67	5,280,943,758.04
投资性房地产	22			应付债券	64	1,179,00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23	4,440,136.17	3,884,125.31	长期应付款	65	141,110,660.40	146,151,772.35
减：累计折旧	24	3,342,255.31	1,065,057.26	专项应付款	66	3,538,234.00	3,538,234.00
固定资产净值	25	3,097,880.86	2,819,068.05	预计负债	6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			递延收益	68		
固定资产净额	27	3,097,880.86	2,819,06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		
在建工程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		
工程物资	2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71	366,090,552.33	330,904,307.36
无形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			负债合计	73	8,148,929,254.40	5,761,538,071.75
开发支出	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	13,723,944,563.36	10,181,760,596.53
商誉	33	2,591,019.07	2,660,754.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4			资本公积	76	614,864,846.00	614,864,84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减：库存股	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410,306.50	545,903.39	其他综合收益	7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3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95,925,803.51	87,284,736.44	专项储备	80		
	39	366,090,552.33	330,904,307.36	盈余公积	81	25,229,881.54	25,229,881.54
	40			未分配利润	82	288,216,394.18	227,068,933.93
	41	10,579,217,660.55	7,354,628,710.15	其中：现金股利	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	3,428,311,111.72	3,367,163,661.47
				少数股东权益	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	3,428,311,111.72	3,367,163,66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	17,152,255,675.08	13,548,924,258.00
					8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总经理：陈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智明

王敏

李智明

陈刚

李智明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营业总收入	1	105,497,955.35	276,190,443.65	116,075,873.21
其中：营业收入	2	105,497,955.35	276,190,443.65	116,075,873.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05,497,955.35	275,576,389.56	115,980,715.18
其他业务收入	4		614,054.09	95,158.03
二、营业总成本	5	57,828,003.42	196,481,057.85	78,450,656.61
其中：营业成本	6	49,320,584.77	132,656,785.09	49,776,048.8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49,257,693.35	132,585,601.22	49,775,247.00
其他业务成本	8	62,691.42	71,183.87	801.89
税金及附加	9	547,491.01	1,877,444.42	398,115.89
销售费用	10	4,044,792.90	13,027,256.68	7,143,203.53
管理费用	11	4,490,246.63	17,329,911.43	8,588,926.98
其中：业务招待费	12	146,850.55	556,052.31	166,743.44
研究与开发费	13			
党建工作经历费	14		412.26	
财务费用	15	-4,243,474.10	-4,274,608.04	-399,769.09
其中：利息支出	16			
利息收入	17	4,262,231.64	4,305,620.55	411,395.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8			
资产减值损失	19	3,668,362.21	34,564,268.28	12,944,129.41
其他	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341,917.75	520,54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其他收益	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	48,011,869.68	81,529,933.66	37,625,217.60
加：营业外收入	27			4,001,25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			
政府补助	2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30			
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			92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48,011,869.68	81,529,933.66	41,625,539.51
减：所得税费用	34	12,002,967.42	20,382,483.41	9,414,38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36,008,902.26	61,147,450.25	32,211,150.1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6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	36,008,902.26	61,147,450.25	32,211,150.1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	36,008,902.26	61,147,450.25	32,211,150.1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2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7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	36,008,902.26	61,147,450.25	32,211,1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36,008,902.26	61,147,450.25	32,211,15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九、每股收益	53			
基本每股收益	54			
稀释每股收益	5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李智明

总经理：陈航

陈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启鹏

李启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启鹏

王政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48,431,232.01	522,058,80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739,450.24	10,530,84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076,170,682.25	532,589,64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754,639,533.95	1,491,807,17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4,536,019.86	17,736,68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2,320,059.09	9,046,41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82,595,540.77	151,950,4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524,091,153.67	1,670,540,7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447,920,471.42	-1,137,951,06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20,54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78,076,504.06	324,19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78,597,051.93	324,196,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865,551.50	1,045,03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19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04,125,433.14	341,640,60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01,990,984.64	342,685,64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3,393,932.71	-18,489,24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4,352,716,854.99	1,394,44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4,352,716,854.99	1,529,4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870,079,470.08	236,213,79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113,777,826.79	51,926,36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32,80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1,016,661,496.87	288,140,16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3,336,055,358.12	1,241,303,83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235,259,046.01	84,863,52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213,221,136.62	195,071,75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977,962,090.61	279,935,282.8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总经理：陈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启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启鹏